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马鞍山农商银行”）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2月14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1月9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9月22日、2022年3月28日、2022年9月26日分别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本所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

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03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对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新发生的期间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发行人需要补充的期间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部分相关事项发生了变化，现本所更新及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28日和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有效期调整为：“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内有效”，《方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23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3.1.2条规定，境内企业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上市标准	具体内容	发行人选择
标准一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
标准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5亿元	
标准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8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	

发行人选择标准一作为上市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 亿元、6.40 亿元和 7.04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累计 19.33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40.07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49.40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之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

（一）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股权托管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参与股份确权程序且股份得以确认的股东共计 1,458 户，股东确权比例为 96.68%，已确权股东股本合计 1,499,236,835 股，占总股本比例 99.95%。未确权股东 50 户，均系自然人股东，股东未确权比例为 3.32%，未确权股东股本合计 763,165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5%。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 91 户，已确权 91 户，占比 100.00%；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1,272,519,267 股，已确权 1,272,519,267 股，占比 100.00%。自然人股东合计 1,417 户，已确权 1,367 户，占比 96.47%；自然人合计持股 227,480,733 股，已确权 226,717,568 股，占比 99.66%。上述股权已在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托管。

对上述 50 户未确认登记股东，马鞍山农商银行已采取打包管理，其持有股份占马鞍山农商银行总股本的 0.05%，马鞍山农商银行在上市前后仍将持续进行相关股权确权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

1、股东及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名册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发生新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股东类型	转让时间	转让总价（元）	转让股权数（股）	转让原因
1	袁祥龙	顾慧青	自然人股东	2022/9/27	48,300.00	11,000	司法拍卖
2	徐祖庆	周媚娜	自然人股东	2022/9/27	52,500.00	11,000	司法拍卖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现 2 名新增社会自然人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1) 顾慧青，女，身份证号码：33262419790924****，户籍地址：浙江省仙居县下各镇镇南路 168 号。

2) 周媚娜，女，身份证号码：33262419860525****，户籍地址：浙江省仙居县下各镇镇南路 168 号。

经核查《购股申请书》《股权转让审批表》《声明》《拍卖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公证书》《个人信用报告》《股份锁定承诺函》等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转让是双方自愿、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署的上述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份转让已完成审批、变更登记及托管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系因执行法院判决而产生。新股东均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且上述发生变动的股份数量较小，未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共有 1,508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91 名，自然人股东 1,417 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91	1,272,519,267	84.83%

内部职工股东	680	82,798,352	5.52%
社会自然人股东	737	144,682,381	9.65%
总计	1,508	1,500,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3、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4,999.00	10.00	社会法人股
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8.00	10.00	国有法人股
3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00.00	5.13	国有法人股
4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7,500.00	5.00	国有法人股
5	北京华安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10.00	4.54	社会法人股
6	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712.00	3.14	国有法人股
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	3.08	国有法人股
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00	社会法人股
9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80.00	2.05	国有法人股
10	北京辰博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1.00	2.00	社会法人股
合 计		71,920.00	47.94	-

4、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人数为 680 名,共持股 82,798,352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2%。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相关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三) 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

1、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股)	质权人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1	北京奋朗商贸有限公司	220	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1	有效

序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股)	质权人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2	安徽佳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3	有效
3	马鞍山市颐华置业有限公司	495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17	有效
4	马鞍山市文信工贸有限公司	60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7	有效
5	马鞍山市国润冶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7	有效
6	江苏富汇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58	李文彬	20210202	有效
7	马鞍山市中环工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9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17	有效
8	安徽昕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3	有效
9	马鞍山市佳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3	有效
合计		6,823	——	——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发行人股东质押的股份合计 6,823 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5%。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份质押已在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目前, 发行人股份质押占比较低, 且被质押的股份分布于 9 位股东之间, 总体占比较小, 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股份股东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送达法院/机构	冻结期限
1	唐国武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715-20250714
2	张庆宏	11,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20210319-20230318
3	许元平	11,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20210319-20230318
4	王平	11,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20210413-20230412

序号	被冻结股份股东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送达法院/机构	冻结期限
5	朱兴财	11,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20220727-20250726
6	朱志超	11,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20220727-20250726
7	任青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715-20250714
8	汤世富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715-20250714
9	陶礼贵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715-20250714
10	耿洪良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01224-20231223
11	汤深君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715-20250714
12	范光荣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715-20250714
13	张恒飞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715-20250714
14	陈安军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715-20250714
15	张复金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715-20250714
16	姚禄基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527-20250526
17	汤复顺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527-20250526
18	蔡为民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527-20250526
19	宋来金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10403-20240402
20	王波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527-20250526
21	谢庭柏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527-20250526
22	曹培荣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01224-20231223
23	徐兵亮	11,000	马鞍山雨山区人民法院	20210923-20240923
24	陶凤荣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1122-20251121
25	陶定刃	11,000	马鞍山雨山区人民法院	20221103-20251102
26	邢清明	13,255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20201223-20231222
27	杨朝文	13,31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715-20250714
28	张维先	187,000	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	20220715-20240714
29	章其龙	22,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10408-20240407
30	徐光荣	22,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10408-20240407
31	何功军	22,000	花山区人民法院	20210916-20240915
32	黄文胜	22,000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20201214-20231213
33	楚金龙	22,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01224-20231223
34	宋小金	22,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10403-20240402
35	纪殿君	22,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527-20250526
36	孙建山	22,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11227-20241126
37	彭可保	22,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714-20250713
38	吴纯根	22,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124-20250123
39	陈来金	22,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11101-20241031
40	张培武	22,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11013-20241012
41	芮红霞	22,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10403-20240402

序号	被冻结股份股东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送达法院/机构	冻结期限
42	叶苑顺	30,000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20210121-20240120
43	高菊香	33,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11027-20241026
44	陶鸣	33,000	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	20210813-20240812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10819-20240818
45	魏民红	33,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919-20250918
46	尹秀年	55,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518-20250517
47	任先桃	55,000	马鞍山雨山区人民法院	20210923-20240922
48	任大保	75,000	武汉海事法院	20220903-20240902
49	周德兰	165,000	马鞍山市监察委员会	20230105-20230704
50	马达平	220,000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20210311-20240310
51	张明文	330,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20210112-20240111
52	吴双全	685,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10510-20240509
53	方苏林	1,497,500	马鞍山市监察委员会	20221214-20230613
54	安徽省永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500,000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914-20240913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22-20241021
55	马鞍山鑫荷投资有限公司	3,640,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20210528-20240527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20210820-20240819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13-20241212
56	江苏富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80,000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20210714-20240713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20220510-20250509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20220609-20250608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0909-20250908
57	汪彬	11,000	当涂县人民法院	20220919-20250918
58	滕荷美	172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20220930-20250929
合计		32,889,065	-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被冻结的股份合计 32,889,06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冻结股份均依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办理了冻结手续，鉴于上述冻结股份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质押和冻结的股份均为相关股东合法持有，总体占比较少，发行人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亦不会影响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

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分支机构变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和新设原因发生变动的情形如下：

1、2022 年 7 月 22 日，中国银保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向沧州盐山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发《沧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张敏任职资格的批复》（沧银保监复〔2022〕108 号），核准张敏沧州盐山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2022 年 8 月 1 日，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沧州盐山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发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敏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084991293G）。

2、2022 年 8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向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发《赣州银保监分局关于钱竞任职资格的批复》（赣市银保监复〔2022〕121 号），核准钱竞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2022 年 8 月 29 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发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竞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581639119E）。

3、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向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核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29S344060001）。2022 年 9 月 2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BXWRHDXD）。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简化粤港澳大湾区银行保险相关机构和高管准入方式的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第二章第五条“银行在湾区内新设、更名、升格、终止支行及以下分支机构的，无需报经广东银保监局或所在地银保监分局事先审批，实行事后报告制”的规定，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桂城支行不再需要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下发开业批复。

4、2022 年 9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向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关于黄奇超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保监复〔2022〕76号),核准黄奇超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2022年12月29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发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奇超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91768487M)。

5、2022年10月9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发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国际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1767214E)。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具有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1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以及在同质同类法人机构间,同类性质平级调动职务或改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本次张国际的任职资格不需要中国银保监会东莞监管分局核准。

6、2022年12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安庆监管分局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安庆监管分局关于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池支行开业的批复》(宜银保监复〔2022〕131号),同意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池支行开业,营业地址为安徽省望江县雷池镇中心街76号。2022年12月12日,中国银保监会安庆监管分局向其核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26S334080004)。2022年12月13日,望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7MA8PTQYJ5Q)。

7、2022年12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下发《铜川银保监分局关于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湾支行开业的批复》(铜银保监复〔2022〕43号),同意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湾支行开业,营业地址为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庙湾镇河西原工商所一楼。2022年12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向其核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5S361020003)。2023年1月3日,铜川市耀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4MAB258LW3Q)。

8、2023年1月12日,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下发《陕西银保监局关于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沼支行开业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23〕6号),同意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沼支行开业,营业地址为西安市长安区灵沼街道十字路东。2023年1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向

其核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6S261010003）。2023年1月20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C7AQY23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行营业部及下设56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及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了《营业执照》及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参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流动性比例为65.28%，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流动性比例为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的总体水平，不应低于25%”的要求；

2、发行人的不良资产率为0.72%，不良贷款率为1.17%，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不良资产率为不良资产与资产总额之比，不应高于4%。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一个二级指标；不良贷款率为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不应高于5%”的要求；

3、发行人的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9.4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4.90%，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5%。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一个二级指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10%”的要求；

4、发行人的全部关联度为9.67%，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全部关联度为全部关联授信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50%”的要求；

5、发行人的成本收入比率为33.28%，资产利润率为0.99%，资本利润率为11.69%，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的“成本收入比为营

业费用加折旧与营业收入之比,不应高于 45%;资产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资产总额之比,不应低于 0.6%;资本利润率为税后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之比,不应低于 11%”的要求;

6、发行人的拨备覆盖率为 305.00%,贷款拨备率为 3.56%,符合《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规定的“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 150%。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的要求;

7、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9.0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6.7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6.70%,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关联自然人;(4)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其他可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情况如下所示:

¹ 注: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为关联方”,故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已注销的公司,本次仍列为关联方,同时在关联关系中注明已注销。

关联方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49,990,000	10.00%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80,000	10.00%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000,000	5.13%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75,000,000	5.00%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征	盛世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3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原北京荣丰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4	北京非常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5	荣丰（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6	荣丰（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7	长春国金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8	厦门维文贸易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2022-09-26 注销）
9	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10	长沙威宇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11	湖南威宇医药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12	湖南威耐德实业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13	湖南威宇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14	山东齐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15	福建格林雅斯商贸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16	吉林东旭裕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17	山西东旭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18	海南瑞琼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19	石家庄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20	广西东旭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21	安徽威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22	内蒙古泰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23	北京博容百益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24	湖北风源凯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25	广东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26	湖北博瑞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27	湖南荣丰医博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28	陕西华泰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29	龙岩市赢聚森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30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31	辽宁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32	江西国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33	山东威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34	深圳市无与伦比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35	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36	江苏东旭精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37	河南威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38	湖南盟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的控股股东
40	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马鞍山荣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北京东方之旅网络有限公司	盛世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4-01-09 吊销未注销)
47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48	上海迈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49	深圳市安联投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50	合肥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51	深圳市安联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52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53	合肥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54	东莞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55	佛山市安之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56	淮南哈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58	上海迈信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
5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
60	安徽省宁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安徽省岳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安徽交控毫蒙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黄山安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安徽省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安徽望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安徽七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安徽省徐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2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安徽交控石油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蒙城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6	涡阳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7	灵璧安高房地产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8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新站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9	安徽省扬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0	安徽省芜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原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庐江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06-01 注销）
82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3	安徽省界阜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4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现代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5	五河县五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6	安徽省交控工业化建造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7	安徽交控路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为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02-25 丧失控制权）
88	安徽省盛轩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9	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省环宇公路建设开发中心）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0	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迅捷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	安徽高远物流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2	安徽省芜合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3	安徽省合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4	安徽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庆长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5	北京安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6	莱州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7	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徽省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8	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9	无为通达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	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1	巢湖巢宇大众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2	无为县盛友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3	定远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4	望江县城城乡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5	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6	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7	安徽交运集团怀宁公交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8	庐江星梦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9	滁州市城际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0	肥西县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9-23 丧失控制权）
111	黄山市黄山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曾为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1-4 丧失控制权）
112	安庆汽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3	和县宏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4	安徽交运集团飞雁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原安徽省交通飞雁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5	安徽省飞雁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省鸿运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6	滁州市益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上海大众汽车滁州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7	巢湖市皖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8	巢湖运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上海大众汽车巢湖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9	安徽飞雁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0	安徽飞雁蚌埠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1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安庆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2	滁州市乌衣环球汽车运输车队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3	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原安徽省交通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安徽省滁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4	安徽省合肥交通饭店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5	安徽交运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原安徽省交通集团巢湖汽运有限公司、巢湖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6	安徽省无为县运输有限公司（原安徽省无为县运输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7	安徽省巢湖市汽车修配总厂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9-3-6 吊销未注销）
128	巢湖市居巢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2-2-21 吊销未注销）
129	和县通达客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0-5-4 吊销未注销）
130	安庆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1-12-01 吊销未注销）
131	安徽飞雁庐江客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2	庐江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3	庐江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4	铜陵市铜翔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5	和县飞雁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6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经工建筑总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7	安徽经工徽道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8	全椒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9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0	安徽省经工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1	安徽省经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2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3	合肥市皖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4	安徽七星交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原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5	安徽七星商贸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6	安徽省高速公路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7	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8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肥西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9	安徽省高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0	高速地产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1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2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3	上海新安高投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4	高速地产集团亳州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5	安徽高速阜阳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6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7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8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01-13 注销）
159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芜湖经开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0	安徽省高速蜀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1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2	高速地产集团池州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3	高速地产集团滁州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4	高速地产集团铜陵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5	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6	安徽省巢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7	安徽省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8	安徽省安高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安徽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高投资有限公司)	
169	皖通物流（舟山）有限公司（原安徽迅捷物流宿州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0	安徽迅捷物流肥东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1	巢湖市飞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安徽省公路勘测设计院）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3	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4	甘肃天成道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5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原安徽中兴工程建设监理所）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6	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7	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8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9	安徽省中盛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0	安徽省恒瑞图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1	芜湖市徽鼎道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2	杭州天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3	黄山徽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4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5	安徽省蚌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6	安徽省凤阳蚌明高速公路石化经营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7	安庆高速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8	安庆安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9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0	安徽高速通宁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1	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2	安徽高速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3	安徽高速清风传媒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4	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北沿江高速公路马巢段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5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6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7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8	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9	宣城市广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	宣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	安徽交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3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4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5	巢湖市经纬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6	四川天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7	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8	安徽省巢湖市三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3-6 吊销未注销）
209	全椒县龙山采石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7-11-10 吊销未注销）
210	滁州市运发蓄电池厂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8-1-8 吊销未注销）
211	上海皖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6-2-6 吊销未注销）
212	明光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13	福建省众恒博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曾为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4-20 注销）
214	安徽省高速登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15	安庆经工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16	来安县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17	安徽交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18	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19	安徽省合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20	嘉兴市交控安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21	安徽省高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22	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23	安徽交控资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24	芜湖通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25	安徽省高速滨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26	凤阳经工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27	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28	合肥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29	安徽省涡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30	安徽省毫淮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31	上海安嘉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32	淮南市邦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控制的企业、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33	上海速联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34	安徽交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35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36	安徽交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37	安徽省高速高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38	安徽交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39	安徽交控星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40	阜阳徽道置业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41	安徽交控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42	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43	安徽交工拓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44	安徽交控港中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45	安徽交工建石工程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46	安徽省安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4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48	安徽交控东流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49	安徽交控集团金寨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50	安徽交控融合新基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51	安徽省高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联高速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52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省皖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53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原安振（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54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55	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56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合肥市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57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58	马鞍山信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59	安徽安永信财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60	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61	安徽国控资本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62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63	滁州高教科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64	滁州市南谯经开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65	安徽万资金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019-02-22 吊销但未注销）
266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67	潜山市潜开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68	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69	安徽国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控制的企业
270	安徽国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
272	安徽省蚌埠汽车贸易公司（从属名称安徽省蚌埠汽车配件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3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74	安徽管资建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省建设物资供应总公司、安徽省建设材料供销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75	安徽万向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76	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77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78	安徽兴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79	安徽江淮兴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80	安徽江汽印刷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81	安徽兴业汇众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82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83	安徽省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84	安徽省森林资源收储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85	安徽省排放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86	安徽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87	安徽省金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省金安实业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88	安徽省兴达纺织（集团）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89	厦门兴达纺织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3-02-18 吊销未注销）
290	安徽兴辉针织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0-05-17 吊销未注销）
291	安徽省机械供销总公司（原安徽省机械供销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92	安徽省轻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安徽省轻工房地产开发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93	安徽省金安汇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94	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95	安徽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原安徽省皮革塑料工业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96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02 退出）
297	安徽省锦安印务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同济印刷厂、安徽省统计局机关印刷厂）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98	安徽省锦安商贸有限公司（原安徽省二轻供销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99	安徽省锦安建材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建材物资供销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00	上海皖轻物资供销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3-6-13 吊销未注销）
301	安徽皖清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3-11-12 吊销未注销）
302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03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04	安徽升元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05	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06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07	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	曾为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6-30 丧失控制权）
308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09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10	安徽将军石水电有限公司	曾为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03-30 注销）
311	安徽徽能湘溪岭电站有限公司（原安徽省祁门县湘溪岭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12	安徽省石台县六百丈二级水电站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13	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14	安徽省河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15	岳西县岩湾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05-05 注销）
316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司、安徽电子计算机厂）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17	合肥长征塑料厂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07-01-26 吊销未注销）
318	安徽省汽车工贸联营（集团）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19	安徽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总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20	安徽省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21	安徽省三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05-12-16 吊销未注销）
322	安徽科欣机械工业质量技术服务中心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02-11-12 吊销未注销）
323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24	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25	安徽省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26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安徽江淮银联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27	安徽江淮银联重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28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29	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31	华安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32	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33	安徽安华创新二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34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35	安徽安华创新四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36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37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38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39	安徽华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40	霍邱徽银精准脱贫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41	临泉徽银精准脱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42	砀山徽银扶贫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43	滁州开发区调转促贰号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44	滁州开发区调转促壹号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45	淮南市兴淮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46	明光市徽银城镇化贰号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4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48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49	合肥忻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50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51	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52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53	合肥建材产品展销经理部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95-11-08 吊销未注销）
354	安徽省兴业经济开发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3-11-12 吊销未注销）
355	厦门联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98-10-22 吊销未注销）
356	芜湖爱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5-12-07 吊销未注销）
357	安徽省明珠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08-02-22 吊销未注销）
358	安徽省河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59	潜山市安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60	黄山市徽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61	合肥数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62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63	安徽翔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64	安徽省宏元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65	安徽省公共政策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66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67	安徽省大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68	安徽亚太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69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70	安徽水院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71	安徽东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72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73	合肥改革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74	安徽安华语音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75	安徽国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76	安徽精诚公路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77	安徽通达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78	安徽精诚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79	安徽九狮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80	安徽國控（香港）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81	安徽安大龙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82	合肥磐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83	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创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84	安徽大学幼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85	安徽大学后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86	安徽工程大学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87	安徽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88	安徽科院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89	安徽大学交通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90	安徽工程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91	安徽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92	芜湖安普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93	合肥安农大教学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94	蚌埠学院学报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控资本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95	马鞍山市益生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396	当涂益马实业有限公司	曾为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2022-05-19 注销）

397	马鞍山市采石矶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原马鞍山市采石矶旅行社、马鞍山采石矶旅行社）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398	马鞍山市恒信景观园艺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399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00	马鞍山市高性能磁性材料厂	江东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401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华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曾为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2022-03-30 注销）
402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马鞍山市城发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建投置业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03	马鞍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江东控股集团分中心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04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普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城发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05	马鞍山市智马智能装备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06	安徽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07	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08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09	安徽智燃舒适家家居商贸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10	马鞍山市方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原马鞍山市方圆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11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12	马鞍山易高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13	马鞍山市南湖宾馆有限公司（原马鞍山市南湖宾馆）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14	马鞍山市靓马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马鞍山市城发集团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15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原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16	马鞍山市通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17	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18	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19	马鞍山市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20	马鞍山市乐马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21	马鞍山市睿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22	马鞍山市环通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23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马鞍山市富马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24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马鞍山市慈湖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25	马鞍山嘉祥实业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26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27	马鞍山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28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29	马鞍山普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30	光大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31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马鞍山中北巴士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32	马鞍山市公交集团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原马鞍山中北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33	马鞍山市富马经开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34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原马鞍山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35	马鞍山市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原马鞍山市保安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36	安徽鞍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37	马鞍山市房屋置换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原马鞍山市房屋置换担保中心)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38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原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39	马鞍山中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当涂县年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40	马鞍山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马鞍山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41	马鞍山好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42	马鞍山金弘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马鞍山嘉辰置业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43	马鞍山市太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44	马鞍山市正觉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45	马鞍山市公元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46	马鞍山市钟山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47	马鞍山市年陡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48	马鞍山市港东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49	马鞍山市竹塘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50	马鞍山市常韦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51	马鞍山市官碾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52	马鞍山市查联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53	马鞍山市里桥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54	马鞍山市钓鱼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55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马鞍山市雨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56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57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58	马鞍山市向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59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60	马鞍山中冶滨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61	马鞍山市采石长江旅游码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62	安徽嘉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63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马鞍山市博望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64	马鞍山市横山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65	马鞍山市横山综合管廊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66	马鞍山市博望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马鞍山市博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67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原马鞍山市横山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68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69	马鞍山市博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70	马鞍山市宝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马鞍山市宝城博望置业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71	马鞍山市望湖投资有限公司（原马鞍山市望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72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73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74	马鞍山示范园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75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76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77	马鞍山市江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78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79	安徽浦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80	安徽浦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81	安徽浦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82	马鞍山市富马当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83	安徽江东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84	马鞍山智慧江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85	马鞍山市公交集团当涂公交有限公司（原当涂县中北公交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86	马鞍山市公交集团驾校有限公司（原马鞍山中北驾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87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88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曾为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2022-02-17 注销）
489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90	马鞍山市艾客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原马鞍山市艾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91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原马鞍山市南部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江东健康养护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东南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92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93	马鞍山市奥格爱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94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95	当涂县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96	马鞍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97	马鞍山市石臼湖高科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98	马鞍山江东工业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499	安徽裕邦物业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00	安徽江东产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01	马鞍山环通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02	马鞍山市富马含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03	马鞍山江东绿丞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04	马鞍山市万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05	马鞍山市盛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2009-12-31 吊销未

		注销)
506	马鞍山市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07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08	安徽马上停車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09	马鞍山市润湖建设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10	马鞍山市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11	马鞍山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12	马鞍山市富园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13	马鞍山市军粮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14	马鞍山市金穗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15	马鞍山市清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16	安徽浦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17	马鞍山不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18	安徽马上停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19	马鞍山市博皓置业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20	马鞍山市横望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21	马鞍山市富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522	马鞍山横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东控股控制的企业

3、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内部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人包括发行人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岁的子女、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其他可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内部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其他可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联营企业、发行人子公司中相重合的关联方本处不再列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董事莫玲莉的企业
2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莫玲莉担任董事的公司
3	皖能铜陵售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6	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	皖能淮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	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0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4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5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6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	池州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	安徽皖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	阳原聚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	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1	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2	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3	淮北皖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4	合肥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5	皖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6	新疆华电西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7	安徽江南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8	昌吉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9	阜阳皖能颍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0	宿州盛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1	安徽皖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2	阜阳皖能颍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3	马鞍山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4	庐江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5	黄山皖能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6	淮北浍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7	合肥裕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8	长丰合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9	安徽皖能七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0	宣城皖能国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1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安徽皖能恒发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滁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利辛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蚌埠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临泉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池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商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06-10 注销）
55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合肥长丰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合肥长丰皖能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太湖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曾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06-02 注销）
59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乾县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定远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宣城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安徽皖能滨湖生态养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淮北锦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青海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2	郎溪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池州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安庆皖能杨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06-23 注销）
75	合肥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6	含山皖能褒禅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7	宣城皖能皖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8	安徽省新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9	安庆皖能新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0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1	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2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3	安徽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4	含山皖能运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5	乌鲁木齐华煜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6	铜陵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7	铜陵市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8	新疆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9	池州皖能环保有机资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0	常德市鼎城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	常德市鼎城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2	常德市鼎城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3	长沙市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4	常德市鼎城电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5	安徽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6	长沙市康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7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8	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9	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	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1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2	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3	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4	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5	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6	合肥皖恒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7	涡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8	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9	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0	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1	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2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3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4	安徽能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5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6	安徽国皖钧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7	安徽国皖邦文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8	安徽国皖嘉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9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0	临澧建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1	合肥涓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2	宿松宿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3	巢湖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4	湖南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5	澧县协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6	安徽省综合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7	桂阳县和城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8	合肥若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9	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	华容晶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1	合肥皖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2	长沙宇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3	安徽省皖能江南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4	宿州市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5	淮南广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2022-03-18 丧失控制权）
136	安徽省生物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7	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8	西安光华广晟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9	襄垣县垣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0	山东普照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1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2	山东森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3	湖南绿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4	金昌市永钦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5	华容县朝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6	湖南晨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7	金昌市永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8	利辛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9	安徽省皖能正能餐饮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0	皖能长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1	长丰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2	长丰皖能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3	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4	安徽皖能长丰能源管理利用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5	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6	滁州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7	宿州市隆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8	霍邱鑫伦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9	宿州皖能国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0	广德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1	宁国皖能国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2	合肥皖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3	利辛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4	北京皖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5	皖能交投（铜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6	泾县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7	十堰易达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8	滁州海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9	芜湖皖芜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0	金昌润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1	济宁水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2	合肥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3	阜阳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4	安庆鸿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5	安徽省丰禾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6	休宁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7	安徽皖能光伏农业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8	滁州市皖能兴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9	芜湖市隆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0	青阳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1	安徽皖能申宏双碳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2	利辛皖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3	六安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4	六安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5	氨邦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6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推荐董事陈令的企业
187	马鞍山新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8	马鞍山绿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9	马鞍山城南轨道交通基金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0	马鞍山市城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2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推荐董事王时海的企业
193	马鞍山迅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曾为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2-03-23 注销）
194	马鞍山驰远交通设施销售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5	安徽晟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6	马鞍山长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7	马鞍山市华风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8	马鞍山长运巴士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9	当涂县长运驾校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0	马鞍山易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1	杭州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2	马鞍山嘉恒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3	马鞍山长运物流港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4	马鞍山启明星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5	马鞍山长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6	马鞍山太白旅行社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7	马鞍山长运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8	马鞍山四叶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9	安徽嘉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10	马鞍山市银行业协会	发行人董事金辉担任监事长的行业自律组织
211	马鞍山思派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令担任董事的公司
212	马鞍山市群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修桂妻子徐三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1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发行人董事马建平担任副所长的企业

214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胡维翊曾担任律所主任
21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维翊担任董事的公司
216	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维翊担任董事的公司
2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维翊担任董事的公司
218	北京成长合一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维翊的妻子控制的公司
21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维翊担任董事的公司
22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明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221	无锡江南颐养院	发行人董事陆韵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222	南京皖工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23	江苏文天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24	皖江工学院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担任董事长的社会组织
225	江苏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实际控制的公司
226	安徽文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实际控制的公司
227	马鞍山文昊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实际控制的公司
228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实际控制的公司
229	无锡市大业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实际控制的公司
230	无锡市锡勘地基基础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31	无锡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32	马鞍山市文天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33	安徽文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34	无锡市大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实际控制的公司
235	马鞍山市顺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实际控制的公司
236	马鞍山市文泰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实际控制的公司
237	马鞍山建勘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实际控制的公司

238	马鞍山市载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39	马鞍山市东昌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实际控制的公司
240	马鞍山市文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公公实际控制的公司
241	无锡市丰菱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42	无锡市丰创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43	无锡恒电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父亲实际控制的公司
244	安徽省文天学院消防安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丈夫实际控制的公司
245	马鞍山市河海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丈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46	马鞍山市雨山区文速汽车修理厂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丈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7	马鞍山市天壕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婆婆实际控制的公司
248	马鞍山市河海交通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韵的婆婆实际控制的公司
249	上海三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庆的姐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庆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251	上海欢与荣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庆的母亲任执行董事、父亲任监事的企业
252	安徽庐商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担任执行董事长的公司
253	修水县上奉镇彩陌蚕桑生产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54	庐江县汤池镇凤苑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55	庐江县汤池河谷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6	马鞍山市文信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妻子担任监事的企业
257	安徽庐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8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259	庐江凤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0	马鞍山庐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1	马鞍山苏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262	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63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264	马鞍山市皖诚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妻子的姐姐实际控制的企业
265	马鞍山市雨山区宝岛酒业商行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妻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66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267	响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8	马鞍山顺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王文生持股 20%，担任 GP 的企业
269	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实际控制的企业
270	安徽泰尔控股集团上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控制、其儿子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1	马鞍山泰尔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实际控制的企业
272	马鞍山泰尔智能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实际控制、其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3	安徽锐聪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实际控制的企业
274	安徽欣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担任董事长，其配偶担任董事、女儿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75	上海曦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实际控制，担任董事长，其女儿邵紫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6	安徽曦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控制的企业
277	马鞍山动力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实际控制的企业
278	马鞍山泰尔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实际控制的企业
279	马鞍山众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控制的企业
280	马鞍山泰尔智能产业投资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控制的企业
28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任董事长的企业
282	泰迩（齐齐哈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实际控制的企业
283	上海曦泰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实际控制的企业
284	马鞍山市泰尔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2-04-14 注销）

285	安徽燊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实际控制的企业
286	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实际控制的企业
287	泰尔正翥（上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控制的企业
288	安徽尧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9	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实际控制的企业
290	安徽中钢诺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1	一重集团绍兴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03-03 注销）
292	南京海宜星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3	安徽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4	武汉天昱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担任董事企业
295	安徽尧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担任执行董事企业
296	马鞍山紫骏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的女儿实际控制的企业
297	上海智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儿子实际控制的企业
298	安徽天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的哥哥邵正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99	马鞍山市东华冶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的哥哥邵正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300	泰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实际控制的企业
301	泰智维新（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儿子邵紫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2	泰尔智造（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儿子邵紫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3	泰尔智慧（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儿子邵紫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4	马鞍山众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儿子邵紫鹏实际控制的企业
305	马鞍山市泰尔之家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儿子邵紫鹏实际控制的企业
306	泰尔（安徽）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间接控制，其儿子邵紫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07	马鞍山众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实际控制的企业

308	安徽卓益鹏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的弟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309	安徽伏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邵正彪儿子邵紫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310	池州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池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徐静担任董事的企业
311	安徽金玉满堂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包伟真担任财务主管的企业
312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吕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5、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联营企业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祁门农商行	安徽省祁门县	安徽省黄山市	金融业	12.85	-	权益法核算

6、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部分。

（二）关联交易

下列关联交易除特别注明外，均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单位：千元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华安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	-	582,000	不适用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	-	-
合计	700,000	582,000	-

2、应收利息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269	269	292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545	545	57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4	776	782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	167	167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429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6	104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	154	115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103	132	134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04	1,435	21,778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18	44,241	41,841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207	15,310	13,784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16	42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376	378
马鞍山庐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21	2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	122	126
马鞍山新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	192	194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3	-	33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83
马鞍山市向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299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90	-	231
马鞍山市博望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29	188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7	18	139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59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	232	275
皖江工学院	479	153	275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17	28	-
马鞍山市雨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80	-
马鞍山市向山农业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82	-
安徽庐商架业有限公司	6	6	-
马鞍山嘉恒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16	15	-
马鞍山长运物流港有限公司	-	20	-
马鞍山市润湖建设有限公司	13		
马鞍山市横望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50		
马鞍山市富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1		
马鞍山长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华安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	-	261	-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5		
关联自然人	3	31	457
合计	31,864	64,947	82,779

3、贷款余额

(1) 一般贷款余额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135,000	135,000	135,000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65,000	265,000	265,000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	20,000	20,000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60,000	100,000	100,000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34,000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2,500	65,500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00	91,500	69,000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8,000	265,400	275,400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8,000	24,000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98,000	199,000
马鞍山庐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50	8,250	750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6,000	79,000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50,000
马鞍山市向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150,000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28,000
马鞍山市博望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66,000	96,000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2,000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76,400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250	123,750	146,250
皖江工学院	93,300	119,200	152,300
马鞍山新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000	98,000	99,000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10,010	16,670	-
马鞍山市雨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00,000	-
马鞍山市向山农业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100,000	-
安徽庐商架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
马鞍山嘉恒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9,500	10,000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马鞍山长运物流港有限公司	-	10,000	-
马鞍山市润湖建设有限公司	7,500	-	-
马鞍山市横望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2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市富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2,005	-	-
马鞍山长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3,825	-	-
关联自然人	1,740	10,788	15,137
合计	1,349,880	1,937,058	2,621,737

(2) 票据贴现余额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安徽天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40	2,176	6,000
安徽中钢诺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842
马鞍山长运物流港有限公司	5,000	2,400	-
合计	16,640	4,576	7,842

4、 金融资产投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50,000	300,000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2,000	1,812,000	1,682,000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3,200	254,000	260,000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	-
合计	1,047,700	2,166,000	2,292,000

5、 同业存放款项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合计	-	-	100,000

6、 存款余额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持股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1,106	18,082	5,56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8,717	944,561	1,673,694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661	-	-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28,318	9,794	28,393
小计	600,802	972,437	1,707,648
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企业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2	137,100	40,346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3	131	8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	10	36
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	16	16	38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173	171	176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76,158	163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34	6,665	100,501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92	28,742	63,329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769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63	1,827	148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14	513	511
马鞍山市靓马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99	398
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30
马鞍山市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9	6,608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69	391	2,412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743	27,458	7,786
马鞍山荣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1	31	10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7,724	90,901	95,104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0	25,090	47,305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55,148	52,408	3,465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17	979	1,093
浦邦城市运营服务(安徽)集团有限公司	6,171	6,358	6,50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588,721
深圳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56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1,841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7	78	23,130
马鞍山市益生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39	339	338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27	38	67
马鞍山信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	1	1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9,596	224,428	309,668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25
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4,739	32,581	40,63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6	-	-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623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6,817	-	-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	18,068
合肥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7,983	10,199	33,223
马鞍山市富马经开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8	9	126
马鞍山市智马智能装备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2,075	2,049	2,026
安徽裕邦物业有限公司	2,651	6,972	4,097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35	1,946	2,041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肥西有限公司	8,557	7,014	21,293
东莞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63,054	81,510	21,854
安徽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3	1,447	490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	-	50,017
马鞍山市高性能磁性材料厂	1,902	1,920	724
马鞍山荣马硕业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	8,649	159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192	44,944	33,200
马鞍山市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1,266	4,824	8,544
马鞍山市房屋置换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3	1,180	3,559
马鞍山中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9	636	1,134
马鞍山市正觉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6
马鞍山市公元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05	703
马鞍山市钟山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
马鞍山市年陡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8	92
马鞍山市竹塘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3	103
马鞍山市常韦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22
马鞍山市官碾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93	181
马鞍山市查联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09	408
马鞍山市钓鱼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57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3	1,326	53,364
马鞍山市向山农业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7	7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55	4,965	22,345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9,783	128,008	29,326
马鞍山市向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3	192	49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36	58,747	168
安徽嘉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	3,307	2,734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872	93,364	19,20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马鞍山市博望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16	20	4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9	624	10,282
马鞍山市博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	1,008	908
马鞍山市宝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	30,038	945
马鞍山市望湖投资有限公司	5,876	7,402	78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88	92	313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3,800	45,796	72,923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0	59	858
安徽浦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335	922	1,040
安徽浦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17	998	-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14	262	-
马鞍山市江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8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15	218,880	不适用
马鞍山市雨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494	-
马鞍山环通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8,940	22,867	-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6	455	不适用
安徽马上停車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6	950	不适用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28	-	-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5	-	-
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978	-	-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5,374	-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	-	-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	-	-
马鞍山市润湖建设有限公司	10	-	-
马鞍山不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0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市横望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10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市富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223,837	1,508,470	1,782,519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发行人或可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4,070	286,775	16,422
北京辰博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马鞍山市中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马鞍山市当涂胶合板厂	不适用	不适用	-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	1,125
淮北锦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30	5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5
合肥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马鞍山新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7	987	17,326
马鞍山驰远交通设施销售有限公司	43	46	7
安徽晟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4	181	316
马鞍山长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662	1,205	1,634
马鞍山市华风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	226	113	31
马鞍山长运巴士有限公司	445	195	466
当涂县长运驾校有限公司	251	248	271
安徽嘉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	15	16
马鞍山易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3	418	715
马鞍山嘉恒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1,259	1,391	1,525
马鞍山长运物流港有限公司	5,361	1,807	5,566
安徽升康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	5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5,089	-	5,093
马鞍山城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18	11,075	-
马鞍山绿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48	91	-
小计	172,282	304,779	50,621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72,738	78,027	153,364
关联自然人	1,763	43,257	52,480
合计	2,571,422	2,906,970	3,746,632

7、应付资金业务利息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92
合计	-	-	92

8、应付存款利息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持股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	2	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	808	1,432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	-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3	1	24
小计	56	811	1,457
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企业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45	856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	-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	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3	6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3	1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	8	81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	-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5	5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65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99	276	559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3	-	-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
合肥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1	1	28
浦邦城市运营服务(安徽)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	-	-
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	3	35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肥西有限公司	1	1	2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	-	5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	4	3
马鞍山市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	-	1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	84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2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8	65	56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6	2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5	486	41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4
马鞍山市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2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	-	50
东莞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9	9	-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21	-
马鞍山市宝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36	-
马鞍山市望湖投资有限公司	1	1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20	不适用
安徽裕邦物业有限公司	-	1	-
马鞍山荣马硕业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	2	-
马鞍山环通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	2	-
小计	989	2,009	2,22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发行人或可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	26	2
马鞍山新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2
马鞍山长运物流港有限公司	-	-	1
马鞍山城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	1	-
小计	15	27	5
关键管理人员相关的其他企业	463	745	163
关联自然人	73	913	1,141
合计	1,596	4,505	4,991

9、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安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	173	769	不适用
合计	173	769	不适用

10、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安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	12,076	3,038	不适用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6	48	-
合计	12,272	3,086	不适用

11、贷款利息收入

(1) 一般贷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8,185	8,591	9,304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6,529	17,108	18,218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	878	3,137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3,940	4,877	4,989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4,295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	1,756	3,844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5	4,131	1,490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3,993	3,793	3,317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53	16,131	16,773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5	869	1,328
马鞍山庐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6	425	6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15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17	3,820	1,867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427	11,486	11,576
马鞍山嘉恒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295	389	244
马鞍山新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31	5,887	8,617
皖江工学院	7,135	3,528	10,376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971	976	28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6,925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3,395	2,709
马鞍山市向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843	12,334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984	7,997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644
马鞍山市博望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31	4,389	5,908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535	935	2,725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1,993	12,259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89	7,706	9,023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659	825	-
安徽庐商架业有限公司	185	137	-
马鞍山长运物流港有限公司	432	304	-
淮北锦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974	-
马鞍山市雨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120	180	-
马鞍山市向山农业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22	82	-
马鞍山市润湖建设有限公司	824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1	-	-
马鞍山市横望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1,058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市富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05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长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9	-	-
关联自然人	93	608	671
合计	102,886	110,000	161,813

(2) 实际收到的贴现利息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徽天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4	50	5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1	108	-
马鞍山庐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6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4,457	不适用	3,869
安徽中钢诺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2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马鞍山长运物流港有限公司	21	42	-
合计	4,573	236	3,952

12、金融资产投资利息收入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58	915	19,500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5	2,289	9,821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223	109,271	-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972	20,876	-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90		
合计	113,338	133,351	29,321

13、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47	3,773
合计	-	847	3,773

14、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	-
合计	-	26	-

15、存款利息支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持股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89	123	79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8	15,318	55,588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2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58	59	146
小计	20,888	15,500	55,813
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企业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	489	33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3	1	6
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	-	-	28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2	2	2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1	126	24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	1,949	275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7	861	145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1
马鞍山市智马智能装备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26	24	24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	13	36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	2	2
马鞍山市靓马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1	1
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72
马鞍山市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9	4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	16	101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3	74	120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57	1,809	3,095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	47	15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216	66	122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	14	309
浦邦城市运营服务（安徽）集团有限公司	65	79	10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04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7
深圳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8	17
马鞍山市益生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安徽迅捷皖江物流有限公司	4	4	10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90	5,617	8,250
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27	103	814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1	-	-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9	-	-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	557
合肥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324	657	1,244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肥西有限公司	71	456	512
安徽裕邦物业有限公司	14	13	6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7	62	65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3
东莞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1,383	1,378	81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	-	2
马鞍山市富马经开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	1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马鞍山市高性能磁性材料厂	6	4	2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0	188	275
马鞍山市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49	50	78
马鞍山中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2	3
马鞍山市公元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	2
马鞍山市常韦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
马鞍山市查联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1	1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	408	24
马鞍山市向山农业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1	99	50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79	156	349
马鞍山市向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2	1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2	160	1
安徽嘉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	9	7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53	586	325
马鞍山市博望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2	1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	16	63
马鞍山市博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2	2
马鞍山市宝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	143	11
马鞍山市望湖投资有限公司	22	30	2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	34	20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7	789	265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7	10
安徽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	3	-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1	4	-
安徽浦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	3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5	494	不适用
马鞍山荣马硕业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	2	-
马鞍山市官碾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1	-
马鞍山市雨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1	-
马鞍山环通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3	73	-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	23	不适用
安徽马上停停车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	1	不适用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	-	-
安徽浦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	-	-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	-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深圳市安之联置业有限公司	10	-	-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	-	-
马鞍山市润湖建设有限公司	1	-	不适用
马鞍山不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市富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6		
安徽省高速地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小计	19,332	17,225	18,916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发行人或可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3	798	102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6	2
淮北锦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	3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
马鞍山新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48	39
马鞍山长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5	5	5
马鞍山长运巴士有限公司	1	1	1
马鞍山嘉恒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7	4	4
马鞍山长运物流港有限公司	16	11	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4	-	6
安徽晟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	1	1
当涂县长运驾校有限公司	1	1	1
合肥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
马鞍山易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1	1
马鞍山城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	160	-
马鞍山绿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3	-
小计	720	1,039	175
关键管理人员相关的其他企业	525	1,012	1,017
关联自然人	50	556	766
合计	41,515	35,332	76,687

16、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安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	811	1,253	不适用
合计	811	1,253	-

1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7,418	5,410	4,216
合计	7,418	5,410	4,216

18、表外开出银票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68,50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462,23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86,250	不适用	21,800
安徽天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52	4,833	4,438
马鞍山市宝城博望置业有限公司	-	30,000	-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77,000	30,000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合计	89,802	161,833	586,976

19、开出保函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马鞍山荣马硕业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	8,649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合计	-	38,649	-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近三年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马鞍山农商银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定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87 宗土地使用权，均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面积共计约 27,225.72 m²。

(1) 发行人以出让的方式，取得 84 宗共计约 25,124.2 m²（约占发行人所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总面积的 92.28%）的土地使用权，并持有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2) 发行人以划拨的方式，取得 2 宗共计约 1,084.12 m²（约占发行人所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总面积的 3.98%）的土地使用权，并持有相应的不动产权证。

(3) 发行人另有 1 处土地以租赁的方式取得产证，面积为 1,017.40 m²，约占发行人所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总面积的 3.74%。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马鞍山市雨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事务管理中心、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人民政府及雨山区向山镇北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非住宅货币化安置补偿协议》，为落实《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鞍山市 2021 年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批复》文件精神，需征收发行人所涉土地和房屋（不动产权证号：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8731 号、土地面积：845 m²、房屋面积：525.31 m²；不动产权证号：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8728 号、土地面积：816 m²、房屋面积：257.91 m²）。

发行人与水厂新村及高潮村部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工作指挥部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商收回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水厂新村及高潮村部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红线内的土地和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5977 号；土地面积：328.34 m²、房屋面积：108.45 m²）。

2、房屋所有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 103 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约 37,431.74 m²，其中：

(1) 发行人有 92 处、约 34,298.19 m²（约占发行人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产总面积的 91.63%），房产已领取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由于历史原因，其中 1 处房产证并未办理至发行人名下），该部分房产中 84 处相应所占土地系通过出让的方式依法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下称“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7 处相应所占土地系通过划拨方式依法获得不动产权证；1 处相应所占土地系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证。

(2) 发行人有 2 处、约 1,095.42 m²（约占发行人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产总面积的 2.93%）房产已领取房地产权证（由于历史原因，其中 1 处房产证并未办理至发行人名下），该部分房产相应所占土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3) 发行人尚存 9 处、约 2,038.13 m²（约占发行人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房产总面积的 5.45%）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该部分房产中 1 处相应所占土地系通过划拨的方式依法取得，其余 8 处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变化情况如上文“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所述”。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租赁的房屋合计 203 项。

由于原租赁合同到期续签、新增营业网点、部分营业网点终止等原因，更新后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名称	出租方	租赁期间	租金（单位：元/年）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及经营情况
1	怀远支行	蚌埠中鼎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2023.6.30	2021.7.1-2023.6.30 年租金 1,331,156	1,207.31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2	怀远员工宿舍 1	韩祖祥	2021.11.14- 2022.11.14	14,000.00	80.49	用于员工宿舍
3	怀远员工宿舍 2	张飞阳	2021.5.31- 2023.5.31	14,400.00	95	用于员工宿舍
4	肥西分行	何红	2023.1.1- 2027.12.31	2,496,300.00	2,476.48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5	霍里支行	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2.6.1- 2025.5.31	第一年 214,200.00; 第二年起每年增加5%	349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6	秀山支行	李振	2020.6.2- 2025.9.1	2020.6.2-2020.9.1 免租金, 2020.9.2-2023.9.1 年租金400,000; 2023.9.2-2025.9.1 年租金440,000	672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7	开发区支行	陈家珍	2022.11.17- 2023.5.16	316800	598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8	开发区支行 (新网点)	王同金、李杏、王大庆、戴克玉	2021.2.8- 2026.4.7	2021.4.8-2024.4.7 每年414915.60; 2024.4.8-2026.4.7 每年456407.16 元	628.66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9	新城东区支行	冯海宁	2022.12.1- 2023.4.30	256,497.12	323.86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0	花山支行	马鞍山市国星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2.2.14- 2027.2.13	637,728.00	408.8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1	含山支行员工宿舍	刁小军	2022.10.18- 2023.10.17	15,000.00	83.63	用于员工宿舍
12	濉溪支行(新网点)	淮北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12.1- 2025.11.30	597,500.00	526.76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3	濉溪支行 2	张燕	2021.12.1- 2025.11.30	340,000.00	305.01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4	广德支行	广德市税务局	2018.4.2-2023.4.1	400,000.00	72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5	广德支行—宿舍 1	张礼爱、陈立华	2022.9.10-2023.9.9	25,897.00	164.75	用于员工宿舍
16	广德支行—宿舍 3	张彦花	2022.7.8-2023.7.8	20,567.00	112.57	用于员工宿舍
17	雨山支行	周长亮	2023.1.10-2023.4.9	418,000.00	506.67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8	高新区支行	马鞍山中冶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2020.9.1-2026.8.31	128,308.80	534.62	正常经营, 和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9	花雨路支行(新网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2021.01.01-2023.12.31	243,600.00	29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20	梨园分理处	徐文安、孙金龙、张晓云、陈礼香	2022.11.6-2023.11.5	106,680.00	131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21	姑孰工业园	当涂华水水务有限公司	2022.6.17-2023.6.16	110,000.00	39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22	黄池支行	万强、雷蕊	2023.1.1-2027.12.31	150,000.00	36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23	黄池支行 2	万强、雷蕊	2023.1.1-2027.12.31	30,000.00	309.03	用于员工宿舍及食堂
24	当涂开发区支行	刘传利、蒋老三、李小林、何法萍、濮维花、陶芳	2022.7.27-2023.7.26	245,000.00	437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25	灵璧支行	林茵	2019.6.19-2024.6.18	940,000.00 元; 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5%	60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26	灵璧员工宿舍	蒋晓君	2022.9.16-2024.9.15	27,000.00	142.2	用于员工宿舍
27	灵璧员工宿舍 2	刘全成	2022.1.18-2023.1.18	19,200.00	93	用于员工宿舍

28	长丰支行（新网点）	胡永赐	2020.12.1-2025.11.30	2,000,000.00	324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29	含山支行	含山县财政局	2021.11.1-2024.10.31	70,000.00	210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30	凤阳支行	高光荣	2017.6.16-2023.9.30	2017.6.16-2017.9.30,租金 241,632; 2017.10.1-2023.9.30,年租金 320,000;	800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31	歙县支行	项永升、程娟	2022.9.15-2027.9.15	620,000.00	401.43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32	歙县员工宿舍2	汪建	2022.12.5 - 2023.12.4	22,721.09	102.61	用于员工宿舍
33	总部-宿舍（钢晨花园）	童克斌、吕淑萍	2022.11.1-2023.10.30	21,600.00	101.46	用于员工宿舍
34	自助银行（濮塘凤山）	邵可福	2021.7.10-2024.7.9	8,381.00	38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35	自助银行（大陇塘桥）	杨德发	2021.6.1-2024.5.31	3,800.00	1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36	自助银行（湖阳大邢）	邢文化	2018.7.1-2023.7.2	4,000.00	1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37	自助银行（湖阳均庆）	徐告化	2018.7.1-2023.6.30	5,000.00	1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38	自助银行（乌溪金庄）	汤敬明	2022.9.11-2023.9.10	3,800.00	1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39	自助银行（黄池福山）	朱承于	2018.7.1-2023.7.3	5,500.00	1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40	自助银行（太白凤凰小区）	马鞍山旺家园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021.6.7-2024.6.6	6,000.00	1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41	自助银行(马桥济南)	徐业花	2020.7.20-2025.7.20	5,500.00	12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42	自助银行(大陇南柘)	当涂县大陇乡南拓行政村村民委员会	-	0	22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43	自助银行(当涂总工会)	当涂县总工会	2022.2.8-2025.2.7	19,000.00	24.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44	自助银行(马桥万济)	当涂县石桥镇万济村民委员会	2013.5.21-2033.5.21	0	14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45	自助银行(湖阳镇庵)	当涂县湖阳镇镇庵村民委员会	2018.7.1-2023.6.30	0	1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46	自助银行(查湾钓鱼)	当涂县年陡镇钓鱼村民委员会	2018.8.16-2023.8.15	0	1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47	自助银行(查湾公元)	当涂县年陡镇公元村民委员会	2018.08.16-2023.08.15	0	1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48	自助银行(护河青山)	当涂县护河镇青山村民委员会	-	0	10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49	自助银行(新城东区)	许月玲	2022.8.22-2022.11.21	28,980	14.06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50	肥西滨湖支行	张红桥	2022.8.31-2027.8.31	187248	179.1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51	上派支行	肥西县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7.1-2027.6.30	2022.7.1-2023.6.30 年租金 1,200,000 元, 每年递增 3%	1,259.24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52	万嘉分理处	马鞍山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4.14-2023.4.13	117,996.00	218.53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53	新桥分理处	陈蔚、王立芹、陈伟	2020.3.25-2028.6.24	前五年 33,000、后三年 38,000	21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54	歙县支行-宿舍	郑影华	2022.4.7-2023.4.7	22,000.00	131.03	用于员工宿舍
55	自助银行(晨光花园)	马鞍山联益物业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17,400	40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56	振兴路支行	高小车、张逢	2020.8.25-2023.8.24	286,694.40	298.64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57	马鞍山农商行(乌溪镇七房村自助银行)	卫道贤	2020.9.1-2023.8.31	3,800	20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58	 马鞍山市市府大楼自助银行	市政府3号楼大厅	-	0	2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59	马鞍山市文天学院自助银行	皖江工学院内	-	0	10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60	黄池镇三星村自助银行	三星村村委会房产	-	0	1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61	市郑蒲港自助银行	皖江工学院郑蒲港校区内	-	0	2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62	学府支行	皖江工学院	2021.4.8-2026.4.7	100,000.00	110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63	滨江分理处	李启伟、王俊丽	2022.3.18-2027.3.17	50,000.00	37.8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64	含山支行2	张善进、张丹枝	2022.3.1-2027.2.28	40,655.00	92.8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65	含山支行3	尹仁锁、彭光花	2022.3.1-2027.2.28	71,553.00	185.7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66	歙县支行员工宿舍1	庄春青	2022.6.1-2023.5.31	21,773.30	121.91	用于员工宿舍
67	歙县支行4	郑影华	2022.4.7-2023.4.7	22,000.00	131.03	用于员工宿舍
68	外部办公室	马鞍山市牧如有遇酒店	2022.2.16-2027.2.15	86,000	-	正常经营,用于办公

		管理有限公司				
69	外部办公室	马鞍山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1.1-2022.5.31	153,000	85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70	广德支行-宿舍2	张彦花	2022.7.8-2023.7.8	20,567.00	112.49	用于员工宿舍
71	含山支行新网点	含山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3.1-2027.2.28	前三年209000, 后两年租金上浮 5%	482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72	 京平谷新华1	杜永利	2019.9.1-2029.8.31	2019.9.1-2024.8.31, 815702 元每年; 2024.9.1-2029.8.31, 917664 元每年	558.7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73	北京平谷新华2	高广智	2019.9.1-2029.8.31	2019.9.1-2024.8.31, 1611256 元每年; 2024.9.1-2029.8.31, 1812663 元每年	1103.6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74	广州番禺市桥支行	张文辉	2020.9.1-2025.8.31	3,276,600.00	405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75	西安长安 5	田永刚	2019.10.12-2024.10.11	第一年 113.69 万元 (90 万元为租金, 23.69 为房屋税费); 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 75.79 万元 (60 万元为租金, 15.79 为房屋税费)	85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76	兰州永登 1	永登西太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7.1-2025.6.30	997,239.00	790.53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77	兰州永登 2	永登西太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10-2025.10.9	14,417.30	50.49	食堂

78	兰州永登 3	房富林、周燕	2022.9.26-2023.9.26	15,250.00	50.49	员工宿舍
79	兰州永登秦川支行	魏青山	2020.2.1-2025.1.31	149670 元/年	17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80	沧州盐山 1	徐金锋、黄静、盐山鸿泰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18.2.26-2023.2.26	900,000.00	197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81	沧州盐山 2	李天起、彭玉莲	2019.1.1-2023.12.31	29,000.00	187.5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82	兴国新华	王如娇、王仙芳、李美香 (转租给定南大世界)	2021.6.1-2024.5.31	309,672.00	187	商业银行
83	兴国新华红军北路自助	陈元斌	2022.5.1-2023.4.30	66,000.00	50.78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84	兴国新华高兴支行	朱良山	2019.7.1-2024.6.30	2019.7.1-2020.6.30, 租金 62,220.00; 2020.7.1-2021.6.30, 租金 65,280.00; 2021.7.1-2022.6.30, 租金 68,520.00; 2022.7.1-2023.6.30, 租金 71,940.00; 2023.7.1-2024.6.30, 租金 75,480.00	50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85	望江新华 1	望江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6.2-2026.6.1	438,000 (第一年扣除 2020 年房租减免金额 105000 元及 2020 年度代开发票 46286.42 一年)	1295.46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86	望江新华 3	望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2.7.16-2025.7.15	30,000.00	28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87	望江新华高士支行	吴献春	2018.8.20-2023.8.19	58,000.00	323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88	铜川耀州 2	铜川市锦都大厦有限公司	2019.11.1-2029.10.31	第一年至第四年 500000 元/年, 第五年 532500 元, 第六年 567112.5 元, 第七年至第十年 580000 元 (以上含税)	85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89	博兴新华	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7.3-2023.7.3	400,000.00	1045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90	山东博兴 (陈户支行)	(产权人闫陈村委) 转租人: 贾秀花	2019.4.5-2024.4.5	80000/年不含税, 税由承租方承担	28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91	佛山南海 1	关永坚	2013.5.1-2025.4.30	1,517,364.00 (每三年递增 10%)	842.98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92	佛山南海桂城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	2022.7.14-2027.7.13	2022.7.14-2024.7.13 每月 74800 元 (含税); 2024.9.14-2026.7.13 每月租金 78540 元 (含税); 2016.7.14-2027.7.13 每月租金 82467 元 (含税)	1841.82	留作办公用
93	深圳龙华	深圳市恒江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4.1-2025.3.31	月租金为 503163 元	3059.5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94	郎溪新华	郎溪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 (托管单	2019.7.1-2024.6.30	401,000.00	200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位)、郎溪县国有资产运营投资有限公司(产权单位)				
95	郎溪新华十字支行	韩金根	2022.4.12-2024.4.11	123,500.00	110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员工宿舍
96	郎溪新华幸福支行	李和平	2022.9.1-2025.8.31	48,000.00	244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97	郎溪新华大梁自助	徐爱平	2022.3.6-2025.3.5	10,309.30	83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98	兰州七里西津东路支行	甘肃亚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6.1-2022.12.31	总租金 358083.5	376.93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99	兰州七里西津东路支行	周志娥	2021.6.1-2024.5.31	842,321.00	441.7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00	天津静海	元哲强	2019.11.1-2024.10.31	120,000.00	231.6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101	天津静海	天津市静海区旭达通副食批发部	2019.7.1-2024.6.30	160,000.00	323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102	天津静海	赵增刚	2020.11.20-2028.11.19	每年租金为105368.23	325.82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103	江门新会	江门市新会区柏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7.15-2030.12.31	2021.1.1-2023.12.31 年租金为 663240 元,管理费 422160 元; 2024.1.1-2026.12.31 年租金为 694902 元,管理费 443268 元; 2027.1.1-2029.12.31 年租	241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金为 728147.10 元, 管理费 465431.4 元; 2030.1.1-2030.1.1 年租金为 763054.43 元, 管理费 488703 元。		
104	江门新会双水	黄柏超	2021.1.1-2026.12.31	200,000.00	1004.79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105	和县乌江	和县乌江镇惠北社区	2023.1.1-2023.12.31	95,000.00	299.57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106	和县姥桥	毛定楷	2021.9.11-2023.9.10	120,000.00	100.69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107	沧州海兴	郭红梅	2018.6.21-2023.6.20	260,000.00	472.46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08	当涂石桥	吴宗翔、王霞	2021.10.16-2024.10.15	100,000.00	50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109	薛津 ATM 自助	姜宗信	2020.10.9-2023.10.8	16,000.00	18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自助设备使用
110	当涂总部食堂	戎先和	2022.3.26-2023.3.25	13,600.00	89	正常使用, 用于员工就餐
111	大厂回族 1	许书凤	2018.5.26-2023.5.25	425,000.00 (第 4 年起每年递增 10%)	639.825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12	大厂回族 2	马建侠	2018.5.26-2023.5.25	425,000.00 (第 4 年起每年递增 10%)	646.695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13	大厂回族祁各庄支行	周松祥	2021.11.19-2026.11.18	1-3 年 230000 元/年 (第四年增加 1 万, 第五年增加 1 万)	345.82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114	兰州七里河办公场所	敬琳	2018.11.1-2023.10.30	2018.11.1-2021.10.30 年租金 240,000.00; 2021.11.1-	24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2022.10.30 年租金 264,000.00; 2022.11.1- 2023.10.30 年租金 288,000.00		
115	天津静海大邱支行 1	阮淑森、荆茂兰	2023.1.1-2024.12.31	126,000.00	152.58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16	天津静海大邱支行 2	高荣兰、李继军	2023.1.1-2024.12.31	126,000.00	152.58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17	铜川耀州小丘支行	杨会梅	2022.8.1-2027.7.31	40,000.00	176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18	郎溪新华涛城 1	李月琴	2018.6.1-2023.5.31	35,000.00	95.4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19	郎溪新华涛城 2	杜绍华	2018.6.1-2023.5.31	60,000.00	224.7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20	郎溪新华新发支行	蓬小龙	2018.6.21-2023.6.20	98,000.00	202.74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21	江西兴国社富支行 1	李地长	2022.9.1-2027.8.31	28,800.00	252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22	江西兴国社富支行 2	李连华	2022.9.1-2027.8.31	28,800.00	252	用于员工宿舍
123	和县新华宿舍 1	曹传军	2022.7.6-2023.7.5	6,300.00	50	仓库, 用于摆放设备
124	和县香泉支行	吴兴赋、吴宇、吴宙	2018.10.22-2023.10.22	93,000.00	287.5	正常经营, 一楼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二楼用于员工宿舍
125	兰州七里河西果园支行	柴月霞	2018.12.6-2023.12.5	38,640.00	23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26	兰州皋兰	王彩霞、满世保	2018.2.26-2026.8.25	前三年每年 586,400.00, 第四、五年租金各为 615,720.00,	1444.71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第六、七年租金 各为 646,506.00, 第 八年租金 678,831.30, 第 九年租金 339,415.65		
127	兰州皋兰九合支行	甘肃久和市场建设有限公司	2022.2.1-2032.2.1	226,800.00	190	九合支行营业网点
128	兰州皋兰新区支行宿舍 1	马正桓	2022.2.8-2023.2.7	15,238.10	91.47	用于租赁住房
129	兰州皋兰宿舍 1	宋德江	2022.4.13-2023.4.12	12,600.00	100.92	用于职工宿舍
130	当涂亭头	魏光华	2018.5.6-2023.8.6	30,000.00	89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31	兴国新华村镇银行	凌晓华、钟彬	2020.4.1-2026.3.31	685,584.00	40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32	兴国新华村镇银行	兴国城投弘心物业	2020.3.1-2030.2.28	4,796,921.00	1686	用于办公场所
133	望江新华村镇银行	安庆金凯门业	2020.7.1-2025.6.30	40,000.00	248.8	商用
134	沧州海兴新华村镇银行	魏秀云	2020.5.18-2025.5.17	75,000.00	199	开办银行营业场所
135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	东莞建兴物业	2020.9.1-2029.8.31	每月租金 76709.9, 每三年 递增 9%	828	商用
136	西安长安新华	东瑜	2020.7.22-2023.7.21	86,400.00	126	居住
137	西安长安	韩晓岗、韩菊玲	2020.9.1-2025.8.31	82,112.00	184.8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38	西安长安	肖重山	2020.9.1-2025.8.31	30,708.00	92.4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39	深圳龙华	深圳市金洪实业	2020.5.15-2025.5.14	计租面积为套内 面积 238.97 平 方米, 2020.5.15-	369.96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2020.8.14 免租期；2020.8.15-2022.5.14 月租金 45000 元； 2022.5.15-2023.5.14 月租金 47696 元； 2023.5.15-2024.5.14 月租金为 50558 元； 2024.5.15-2025.5.14 月租金为 53591 元。		
140	北京平谷	景小京	2020.7.1-2025.10.1	第一年租金为 70000；第二年租金为 73500；第三年租金为 77500；第四年租金为 80500；第五年租金为 84000；	199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41	天津静海	闫玉庆	2021.4.14-2029.4.13	前 60 个月，每年 21400 元，后 36 个月，每月 23600 元	30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42	天津静海	魏玉娟	2021.4.14-2029.4.13	前 60 个月，每年 106650 元，后 36 个月，每月 117350 元	168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43	天津静海台头支行	郝锦根	2021.5.7-2029.5.6	前 12 个月，每年 77600 元，后 84 个月，每月 66600 元	168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44	天津静海王口支行	天津市学成商贸有限公司	2021.1.1-2023.12.31	总 94000	333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45	郎溪新华	李本成	2021.6.4-2024.6.1	25,600.00	200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46	郎溪新华	张永祥	2022.6.21-2023.6.20	28,000.00	68.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47	郎溪新华	姚爱民	2022.6.11-2023.6.10	21,300.00	81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48	铜川耀州	陕西大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6.15-2026.6.14	年租金 119700	285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49	西安长安	童新、童宝志	2021.6.1-2026.5.31	前五年 136000元, 第六年增幅 7%	396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50	西安长安	陈军娥	2022.9.4-2023.9.3	24,624.00	92.86	职工宿舍
151	兴国新华	兰生龙、黄柏香	2021.6.1-2031.5.31	年租金 75000	200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52	广州番禺	曹伟杰	2022.3.15-2023.3.15	169,920.00	146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53	东莞常平(土塘支行)	马德邦	2021.6.1-2027.9.1	第 1-3 年每年 175200, 第 4-6 年每年 183960	174.99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54	东莞常平(土塘支行)	马德邦	2021.6.1-2027.9.1	0.00	70.66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55	江门新会司前支行	黄吕	2020.6.15-2026.6.14	2021.3.15-2023.9.29, 年租金为 149817.6 元; 2023.9.30-2026.6.14, 年租金为 141494.4 元	138.72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56	兰州皋兰宿舍 2	王建忠	2022.5.10-2023.5.9	12,600.00		职工宿舍
157	当涂新华	陆华洲	2020.12.13-2023.12.12	380,000.00	536.3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58	当涂新华	王卫权	2021.4.1-2026.7.1	224,000.00	315.77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59	当涂新华	蒋超	2022.6.15-2023.6.15	6,000.00	90	正常经营,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60	当涂新华	张长龙、陈敬萍	2021.5.19-2024.6.18	30,000.00	182.8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61	沧州海兴新华村镇银行	海兴县启瀚饲料有限公司	2021.8.1-2026.7.31	75,000.00	198	开办银行营业场所
162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	金朗酒店	2022.12.10-2023.12.9	57,600.00	45	职工宿舍
163	广州番禺洛浦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上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不定期租赁, 自2021年11月1日起	635,508.00	358.53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64	和县新华宿舍	王文珍	2022.10.18-2023.10.17	王文珍两处合计21000元	130	用于员工宿舍、食堂
165	和县新华宿舍	王文珍	2022.10.18-2023.10.17	王文珍两处合计21000元	120	用于员工宿舍、食堂
166	兰州七里河秀川支行	陈明启	2021.11.17-2024.11.16	345,060.00	213	营业用房
167	兰州永登红城支行	段新强	2021.12.1-2026.12.1	49,600.00	28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68	郎溪新华毕桥轻型网点	秦学四	2022.10.11-2023.10.10	16,000.00	70	营业用房及住宿
169	郎溪新华梅渚支行	刘志宏	2022.1.1-2024.12.31	65,000.00	250.33	营业用房
170	郎溪新华梅渚支行	刘志明	2022.1.1-2024.12.31	65,000.00	360.2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171	山东博兴(店子支行)	刘东军	2021.8.9-2026.12.9	90,000.00	194	营业用房
172	山东博兴兴福支行	李增亮、魏春香	2022.10.31-2027.10.31	250,000.00	260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73	天津静海	天津市恒兴钢业有限公司	2021.12.12-2026.12.11	1,303,849.35 车库另算: 13120元/年	1190.73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和办公
174	天津静海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9.1-2029.8.31	2021.9.1-2022.8.31年租金为105127; 2022.9.1--	503	正常经营

				2029.8.31 年租金为 139532.2;		
175	天津静海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9.1-2029.8.31	2021.9.1-2022.8.31 年租金为 51205; 2022.9.1--2029.8.31 年租金为 67963;	245	正常经营
176	安徽当涂	赵孝甫、魏先英	2022.6.16-2025.7.15	第一年租金 41600 元, 第二、三年租金每年 25600 元	42	正常经营
177	郎溪新华	白乐鹏	2023.1.1-2023.12.31	10,800.00	52.1	营业用房及住宿
178	郎溪新华	任和平	2023.1.1-2023.12.31	12,800.00	53.1	营业用房及住宿
179	兰州七里河	巴万军	2022.7.1-2023.6.30	30,240.00	119.99	住宿
180	兰州七里河	张一帆	2022.6.1-2023.5.31	31,100.00	68.27	住宿
181	兰州七里河	李炜琛	2022.6.1-2023.5.31	37,010.00	113.67	营业用房
182	兰州皋兰	兰州新区慧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5.1-2026.4.30	2022.5.1-2024.4.30, 两年合计 349536 元; 2024.5.1-2026.4.30, 两年合计 384137.76 元	247.62	营业用房
183	沧州海兴	孟令玉	2022.4.3-2023.4.2	20,500.00	97.55	住宿
184	沧州海兴	宋连众	2022.8.18-2023.8.17	15,000.00	152.57	住宿
185	当涂博望宿舍	张德财	2022.5.23-2023.5.23	13,000.00	85.79	住宿
186	当涂亭头宿舍 2	张宝琼	2022.3.6-2023.3.6	3,600.00	80	住宿
187	大厂回族陈府支行	李建国	2021.11.1-2026.10.31	120,000.00	274.071	正常经营,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188	兰州永登秦川支行	王红平	2022.11.6-2023.11.6	25,627.00	80	住宿
189	和县香泉支行	翁后银	2023.1.1-2024.1.1	30,000.00	60	营业用房及住宿
190	和县新华村镇银行	季旭平	2022.10.1-2023.9.30	31,505.60	80	营业用房及住宿
191	和县新华村镇银行	和县西埠镇西埠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2.7.12-2032.7.12	100,000.00	163	营业用房
192	望江新华村镇银行	安徽万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7.1-2027.6.30	70,000.00	200	商用
193	天津静海	天津市恒兴钢业有限公司	2022.12.14-2026.12.13	13,120.00	-	车库·堆放杂物
194	天津静海	侯如亮	2022.12.14-2026.12.13	1,303,849.35	1190.73	银行经营办公
195	山东博兴曹王支行	王兆奎	2022.10.1-2032.9.30	158,000.00	190	正常经营
196	兰州永登营业部	张娟	2022.12.17-2023.12.17	11,850.00	35	住宿
197	沧州海兴	海兴县启瀚饲料有限公司	2022.8.1-2026.7.31	10,000.00	180	银行经营办公
198	北京平谷	北京市峪口供销合作社	2022.7.1-2023.6.30	54,000.00	296	银行网点
199	铜川耀州庙湾支行	铜川市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7.20-2027.7.20	36,000.00	124.16	营业场所及办公场所
200	和县新华总部	马鞍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22.9.8-2024.9.7	680,000.00	948	营业用房
201	和县郑蒲港支行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12.1-2024.12.29	44,150.40	224	营业用房
202	沧州海兴	孙吉树	2023.1.1-2023.12.31	2,500.00	12	车库
203	西安长安	张蓬涛、王平	2022.7.15-2027.7.14	80,000.00	200	商业及办公

发行人拥有的 203 处合计 72,304.59 平方米租赁物业主要用于银行金融网点

的经营、办公场所和职工宿舍或食堂。

序号 2、9、14、17、27、49、52、54、67、69、80、83、98、110、128、129、152、183、186 的租期已届满或即将到期,经发行人确认,该 19 处租赁物业续签事宜正在商谈中。

发行人的上述全部租赁物业中有 42 处合计 8,369.58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明或出租人关于租赁物业所有权的确认函、说明,占发行人全部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1.58%,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该等租赁物业之上的营业场所存在被迫搬离的风险,但该 42 处租赁物业仅作为发行人自助银行区、营业用房等配套营业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加强租赁房屋的管理工作,为应对因房屋权属瑕疵而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做出如下应对预案:1、对现有租赁物业进行逐一排查,核实承租房屋的权属情况;2、落实相关责任人对接机制,后续将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会面等方式跟进出租人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进展;3、建立科学的租赁房产选择标准,并继续跟踪出租人对于权属瑕疵进行书面确认的进度,在后续经营发展中持续规范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情形,尽可能避免因租赁物业的权属问题而产生的相关风险;4、发行人进行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的上述租赁物业中有 7 处共 6,407.72 平方米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 196 处租赁物业中有 116 处(合计 41,015.61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56.73%)出租人已出具关于租赁备案的书面确认函或说明,承诺房屋租赁合同非因承租方的客观原因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此导致承租方使用租赁房屋受到影响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等任何不利后果的,出租人愿意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出租人

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目前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且相关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上述相关租赁合同应为有效。

根据上述分析，鉴于：（1）以租赁方式开设的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营业网点占公司全部营业网点面积的比例较小；（2）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营业网点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网点产生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3）根据发行人说明，如发生发行人必须搬离的情形，发行人能够较快的找到其他替代性物业继续经营；因此发行人租赁物业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部分无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发行人未就租赁物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享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有的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

（三）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完成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1	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0.80	孙应荣
2	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长安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1.00	杨连财
3	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望江县华阳镇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1.00	陈世生
4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1.00	李彬

			上市)		
5	沧州盐山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城区凤凰路与寿甫路交叉口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0.80	张敏
6	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9.75	耿晓庆
7	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9.40	李辅伟
8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0.1	张国际
9	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9.50	黄奇超
10	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7.80	崔江平
11	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4.90	刘琦
12	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1.00	李永新
13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50.88	吕泽
14	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	股份有限公司	45.65	沈宗虎
15	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1.00	杨连财
16	沧州海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	51.00	张敏

			上市)		
17	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00	钱竞
18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1.00	曹道荣
19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	股份有限公司	49.25	许文彬
20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2.70	杨海娣
21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5.21	黄奇超
22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政务新区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85	凌刚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 22 家子公司/联营企业均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贷款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最大的十大单一借款人与发行人签订且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千元)	贷款起止日期	单户合计贷款 余额(千元)
1	安徽省皖北 煤电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5/23-2023/1/23	399,400
		49,900	2022/5/23-2023/6/23	
		49,900	2022/5/23-2023/6/23	
		49,900	2022/5/23-2023/6/23	
		49,900	2022/5/23-2023/6/23	
		49,900	2022/5/23-2023/6/23	
		49,900	2022/5/23-2023/6/23	
2	和县和盛投 资有限公司	28,000	2022/7/6-2025/7/6	350,600
		70,000	2022/12/20-2025/12/20	
		98,000	2022/7/14-2025/7/14	
		150,000	2020/9/8-2028/9/8	
		4,600	2021/5/24-2024/5/24	
3	淮北矿业 (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3/16-2023/3/16	297,000
		98,800	2021/3/11-2023/3/10	
		49,100	2021/3/11-2023/3/10	
		49,100	2021/3/11-2023/3/10	
4	马鞍山经济 技术开发区 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140,000	2022/12/16-2025/12/16	278,000
		16,800	2018/12/29-2023/12/29	
		57,200	2018/2/28-2023/2/28	
		64,000	2018/2/28-2023/2/28	
5	盛世达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	2022/9/7-2023/9/7	265,000
		50,000	2022/9/9-2023/9/9	
		50,000	2022/4/21-2023/4/21	
		50,000	2022/4/21-2023/4/21	
		65,000	2022/8/30-2023/8/29	
6	马鞍山港口 (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2/4/21-2029/11/29	215,710
		31,210	2022/1/6-2029/11/29	
		5,000	2022/3/9-2029/11/29	
		14,500	2021/11/30-2029/11/29	
		5,000	2022/2/17-2029/11/29	
		50,000	2021/12/30-2029/11/29	
		30,000	2022/6/21-2029/11/29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千元)	贷款起止日期	单户合计贷款 余额(千元)
		20,000	2022/4/28-2029/11/29	
		50,000	2022/5/18-2029/11/29	
7	当涂县城乡 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4,000	2022/9/29-2027/9/29	200,000
		106,000	2022/10/28-2027/10/28	
		70,000	2022/9/29-2027/9/29	
8	马鞍山市雨 山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	200,000	2022/2/23-2023/2/23	200,000
9	安徽同康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2/3/25-2023/3/25	200,000
10	马鞍山市慈湖 征迁建设有限 公司	195,000	2022/6/21-2023/6/21	195,000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1、2019 年 7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保监复〔2019〕479 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商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和 2019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78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定向募集次级债券 5 亿元，期限为 10 年，用于充实附属资本。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0%。

2、2020 年 6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保监复〔2019〕324 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商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9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4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

3、2021年10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保监复〔2019〕324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商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9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2亿元,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是3.60%。

4、2022年1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保监复〔2019〕324号)《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商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9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4亿元,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是3.60%。

(三)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新增1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1	2023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议案、选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前次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发行人税务的变化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3%	6%/3%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3%	2%/3%	2%/3%

经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发行人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上述规定中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规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自 2019 年起、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起，享受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规定，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及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机构名称	文号/公告	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马政办[2017]8号	上市奖励	1,000,000.00
2	发行人	合银办[2020]93号	央行扶持补贴	24,719,817.20
3	发行人	《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公告》	税务费用返还	801,845.62
4	发行人	《关于对农商银行拓展重点行业和应用场景实施常态化奖励的方案》、《关于2022年全省农商银行重点行业和应用场景常态化奖励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全省农商行重点行业和应用场景奖励	60,000.00
5	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	铜财经[2021]4号	借用央行再贷款利息补贴资金	1,112,125.00
6	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	兴府办字[2019]5号	2021年支持县域发展考核奖励资金	89,000
7	安徽当涂新华村镇银行	银发[2022]250号	央行扶持补贴	3,048,435.00
8	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	银发[2022]250号	央行扶持补贴	469,600.00
9	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	银发[2022]250号	央行扶持补贴	98,900.00
10	东莞常平新华村镇银行	银发[2022]250号	央行扶持补贴	1,005,454.00
11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	银发[2022]250号	央行扶持补贴	190,425.00
12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	银发[2021]81号等	央行扶持补贴	1,707,113.00
13	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	兰银信[2022]10号	央行扶持补贴	209,900.00

14	兰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	兰银信[2022]10 号	央行扶持补贴	633,737.00
15	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	银发[2020]124 号	央行扶持补贴	40,000.00
16	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	银发[2020]124 号	央行扶持补贴	96,000.00
17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	银发[2021]81 号等	央行扶持补贴	566,730.00
18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	津银发[2020]85 号	央行扶持补贴	578,000.00
19	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	西银翻[2022]21 号	央行扶持补贴	1,073,798.00
20	安徽望江新华村镇银行	银发[2020]124 号	央行扶持补贴	99,590.00
21	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	银发[2020]124 号	央行扶持补贴	243,860.00

经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关于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7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

(一) 关于诉讼、仲裁的变化

1、前次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第三人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57 宗，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文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	-----	-------	----	--------	------	------

	原告	被告/被执行人	仲裁机构		号	(万元)	
1	发行人	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6)皖05民初68号	2,200.00	执行阶段, 被告申请破产, 已申报债权
2	发行人市政花园支行	当涂县意诚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6名被告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5)马民一初字第00056号	1,000.00	执行阶段
3	发行人团结广场支行	马鞍山栖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久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5名被告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4)马民一初字第00008号	991.66	执行阶段
4	发行人	马鞍山市玉龙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被告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5)马民一初字第00024号	1,500.00	执行阶段
5	发行人肥西支行	合肥蓝氏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兰润年、王春红、王杰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2)合民二初字第00285号	3,000.00	执行阶段; 本金已收回, 目前尚存利息
6	发行人肥西支行	合肥蓝氏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兰润年、王春红、王杰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票据纠纷	(2012)合民二初字第00286号	2,290.00	执行阶段; 本金已收回, 目前尚存利息
7	发行人	马鞍山市盛星贸易有限公司、聂明星等12名被告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皖0504民初2256号	711.80	执行阶段
8	发行人	马鞍山市鸿兴制衣有限公司等14名被告	马鞍山雨山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7)皖0504民初2044号	645.00	执行阶段
9	发行人广德支行	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被告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5)宣民二初字第00036号	2,000.00	执行阶段, 被告和威农业破产重组中, 已申报债权
10	发行人濉	淮北盛和牧业有限公司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014)淮民二初字第	800.00	执行阶段

	溪支行				00147 号		
11	发行人广德支行	安徽鑫阳电子有限公司、宁国鑫阳电子有限公司等 8 名被告	广德县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6)皖 1822 民初 3687 号	900.00	执行阶段, 被告鑫阳电子申请破产, 已申报债权
12	发行人市政公园支行	马鞍山阳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万建国、姚芳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4)马民一初字第 00027 号	1,000.00	已结案, 已收回款项
13	发行人	沭阳宝龙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柏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7)皖 05 民初 1 号	3,978.00	破产程序阶段; 本金已收回, 目前尚存利息
14	发行人	沭阳宝龙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柏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7)皖 05 民初 2 号	3,966.00	破产程序阶段; 本金已收回, 目前尚存利息
15	发行人	沭阳宝龙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柏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7)皖 05 民初 3 号	5,835.90	破产程序阶段; 本金已收回, 目前尚存利息
16	发行人	沭阳宝龙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柏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7)皖 05 民初 4 号	2,673.51	破产程序阶段; 本金已收回, 目前尚存利息
17	发行人	沭阳宝龙置业有限公司、上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7)皖 05 民初 5 号	4,952.00	破产程序阶段; 本金已收

		海柏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融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回, 目前尚存利息
18	发行人广德支行	安徽鑫隆园家具有限公司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5)宣中民二初字第00076号	1,000.00	执行阶段
19	发行人广德支行	安徽鑫阳电子有限公司等8名被告	广德县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6)皖1822民初3688号	759.00	执行阶段, 被告鑫阳电子申请破产, 已申报债权
20	发行人	马鞍山市当涂胶合板厂等6名被告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皖05民初132号	3,770.00	执行阶段; 本金已收回, 目前尚存利息
21	发行人	马鞍山市华龙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等4名被告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皖0504民初1216号	1,949.60	执行阶段
22	发行人广德支行	安徽宣城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晏明虎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皖18民终724号	2,000.00	本金已经收回, 目前尚存利息部分已进入执行阶段
23	发行人濉溪支行	淮北祥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锦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9名被告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皖0621民初1412号	984.51	执行阶段
24	发行人肥西分行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安徽有限公司等5名被告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皖民初54号	20,000.00	破产程序阶段
25	当涂新华村镇银行	马鞍山贯虹实业有限公司等7名被告	当涂县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7)皖0521民初467号	500.00	执行阶段
26	当涂新华村镇	当涂县佳丽人时装有限公司、吴国庆、	当涂县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16)皖0521民初1153号	700.00	执行阶段, 本金已收回, 剩余部分利息

	银行	陈宜兰					
27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	广州市荣祥五金锻冲压铸造有限公司等 5 名被告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5)穗番法民二初字第 1089 号	1,000.00	执行阶段
28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	广州市鼎鑫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名被告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粤 0113 民初 765 号	1,499.00	执行阶段
29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	广州市鹏鸿制衣有限公司等 10 名被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13 号	2,000.00	破产程序阶段
30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	广州唐翊元天木业有限公司等 4 名被告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4)穗番法民初二字第 109 号	2,500.00	执行阶段
31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	广州番禺通港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名被告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5)穗番法民初二字第 104 号	500.00	执行阶段
32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	天津市双盈实业有限公司等 7 名被告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津 0118 民初 3554 号	1,000.00	执行阶段
33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	天津市金亿德特钢有限公司等 7 名被告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6)津 0118 民初 7996 号	1,780.00	执行阶段
34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	山东聚博建陶有限公司等 9 名被告	博兴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6)鲁 1625 民初 154 号	500.00	执行阶段

	银行						
35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	广州雍富酒店有限公司等6名被告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粤0113民初3565号	922.00	执行阶段
36	广州番禺新华村镇银行	广州市宏峰物流有限公司等5名被告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粤0113民初3587号	614.00	执行阶段
37	发行人	马鞍山市采石第一楼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4名被告	马鞍山市雨山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皖0504民初4174号	866.04	执行阶段
38	发行人	马鞍山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5名被告	马鞍山市雨山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皖0504民初2198号	744.89	执行阶段, 本金已收回, 剩余部分利息
39	发行人	安徽华德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法院	金融借款纠纷	(2019)皖0504民初2893号	999.9997	执行阶段
40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	天津市福仁钢管有限公司等7名被告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津0118民初5436号	1,984.00	执行阶段
41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	天津市利福仁钢管镀锌有限公司等6名被告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津0118民初5434号	600.00	执行阶段
42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	天津市利福仁钢管镀锌有限公司等3名被告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津0118民初5437号	1,400.00	执行阶段

43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	天津市生宝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等 19 名被告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津 0118 民初 3831 号	1,197.749901	执行阶段
44	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	天津市生宝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16 名被告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津 0118 民初 3833 号	1,284.98533	执行阶段
45	发行人	安徽龙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雨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皖 0504 民初 1619 号	1,000.00	执行阶段
46	发行人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被告	马鞍山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皖 05 民初 34 号	19,920.00	执行阶段, 被告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破产, 已申报债权
47	发行人	马鞍山雨润食品有限公司等 4 名被告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9)苏 01 民初 2469 号	27,575.00	破产程序阶段
48	发行人	马鞍山市新瑞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4 名被告	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皖 0191 民初 6530 号	575.00	执行阶段
49	发行人	安徽嘉瑞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021)皖 0504 民初 2507 号	549.98	执行阶段
50	发行人	马鞍山市友业工贸有限公司等 20 位被告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021)皖 0504 民初 1648 号	524.1360	执行阶段
51	发行人	安徽世界村新材料有限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021)皖 05 民初 41 号	5,977.5935	执行阶段
52	发行人	灵璧恒实医院等 6 名被告	灵璧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021)皖 1323 民初 2196 号	794.880518	执行阶段

53	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	甘肃国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3名被告	兰州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甘0103民初3190号	650.00	执行阶段
54	发行人	安徽绿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永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八名被告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皖01民初2574号	4,148.9066	执行阶段
55	发行人	安徽省绿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等十名被告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皖01民初2572号	4,768.00	执行阶段
56	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	白银恒盛工贸有限公司等7名被告	永登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甘0121民初2916号	500.00	执行阶段
57	发行人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2)皖05民初213号	9,274.00261	执行阶段

2、新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

除前次披露的诉讼情况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新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产、财务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引致发行人不能合法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

(二) 新增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0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新增1项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4项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新增1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在对马鞍山农商银行调查、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监管数据报送不准确”“开展同业存放业务严重不审慎”的问题。2022年12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马银保监罚决字[2022]6号),对发行人存在的两项行为分别处以30万元的行政处罚,累计罚款60万元。

2022年12月28日,马鞍山农商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指定账户缴纳上述全部罚款。

2023年2月20日,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出具《银保监合规证明》,证明马鞍山农商银行“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受到我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2023年3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马鞍山农商银行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的《合规证明》可知,该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4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新华村镇银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的2项行政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在对铜川新华村镇银行调查、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的问题。2022年12月5日,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铜银保监罚决字[2022]13号),对铜川新华村镇银行处以罚款22万元。2022年12月20日,铜川新华村镇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指定账户缴纳上述全部罚款。

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在对铜川新华村镇银行调查、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发放关系人优惠贷款”的问题。2022年12月14日,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第(八)款的规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铜银保监罚决字[2022]14号），对铜川新华村镇银行处以罚款50万元。2022年12月20日，铜川新华村镇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指定账户缴纳上述全部罚款。

鉴于铜川新华村镇银行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已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同时铜川新华村镇银行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占比均未超过5%，亦未出现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的1项行政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在对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调查、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股权管理不到位，以贷转存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虚报、瞒报1104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数据，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互联网贷款业务不合规等问题。2023年1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银保监罚决字[2023]1号），对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处以罚款合计160万元。2023年1月17日，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指定账户缴纳上述全部罚款。

2023年1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银保监罚决字[2023]2号），对李永新给予警告处罚。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认为李永新在担任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董事长期间，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存在股权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行为，李永新应负直接责任。

2023年1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银保监罚决字[2023]3号），对王学辉给予警告处罚。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认为王学辉在担任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行长期间，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存在虚报、瞒报1104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数据，互联网贷款业务不合规的违法行为，王学辉应负直接责任。

2023年1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银保监罚决字[2023]4号),对束少红给予警告处罚。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认为束少红在担任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副行长期间,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存在以贷转存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的违法行为,束少红应负直接责任。

2023年1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银保监罚决字[2023]5号),对谢芳正给予警告处罚。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认为谢芳正在担任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市场部主任期间,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的违法行为,谢芳正应负直接责任。

鉴于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已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同时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占比均未超过5%,亦未出现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3) 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滨州监管分局的1项行政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滨州监管分局在对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调查、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贷款审查不到位,贷后资金用途监测不到位,信达资金被挪用等问题。2023年1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滨州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滨银保监罚决字[2023]1号),对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处以罚款20万元。2023年2月14日,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滨州监管分局指定账户缴纳上述全部罚款。

鉴于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已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同时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占比均未超过5%,亦未出现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

障碍。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一》的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历次增资是否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履行了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已提交中国证监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3、招股书披露，为实现职工持股行为的合法合规，发行人终止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在计划终止后本应对回购股份予以注销，但上述股份未注销而是进行了转让，在程序上存在瑕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转让股份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4、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使用高管递延支付薪酬购买发行人股票委托一位员工代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上述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完全解除及目前持股情况，上述代持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设立以来部分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交易存在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评估报告未向国资部门备案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上述瑕疵的具体情况,交易双方,未进行评估或备案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采取措施予以补正,上述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6、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与向新文、雷启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政策,上述不良资产置换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以及非内部职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并就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以及非内部职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

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员工股东和非员工股东）持有股份的形成过程主要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原马鞍山农合行自然人持股转为发行人股份

2009 年发行人设立时，系在马鞍山农合行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造，发行人为马鞍山农合行原有股东，包括 2005 年马鞍山农合行设立时原马鞍山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自然人持股，目前的自然人持股中有部分来自于当时马鞍山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员工转入马鞍山农合行的股份。

发行人发起设立分别取得了中国银监会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546 号）、2009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203 号）审批同意。

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分类统计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户)	户数占比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占比 (%)
内部职工股东	593	42.72	2,960.41	8.48
非内部职工自然人股东	795	57.28	7,205.59	20.64
合计	1,388	95.99	10,166.00	29.12

（2）历次增资扩股时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0 年、2013 年增资扩股时，部分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股东和非职工股东）参与认购了新发行股份，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

2010 年 6 月 3 日，马鞍山市银监局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关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马银监复[2010]34 号）；2013 年 4 月 7 日，马鞍山市银监局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关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13 年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马银监复[2013]10 号），分别对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扩股方案进行确认。

发行人 2010 年增资扩股后自然人股东分类统计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户)	户数占比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占比 (%)
内部职工股东	668	46.42	6,145.85	6.15
非内部职工自然人股东	771	53.58	9,303.15	9.30
合计	1,439	100.00	15,449.00	15.45

发行人 2013 年增资扩股后自然人股东分类统计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户)	户数占比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占比 (%)
内部职工股东	714	48.44	8,972.75	5.98
非内部职工自然人股东	760	51.56	11,717.05	7.81
合计	1,474	100.00	20,689.80	13.80

发行人 2011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事项中自然人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获得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份，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的统计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含继承、赠予、非交易划转等）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涉及内部职工股东股份转让的统计情况

年份	笔数	股数（股）
2009年	33	4,540,000
2010年	14	969,700
2011年	17	2,219,500
2012年	12	7,735,000
2013年	157	10,837,500
2014年	16	712,100
2015年	17	1,445,000
2016年	169	18,232,739
2017年	122	7,030,481
2018年	-	-
2019年	16	1,177,826
2020年	2	161,000
2021年	1	110,000
2022年	1	110,000

②涉及非内部职工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的统计情况

年份	笔数	股数（股）
2009年	26	4,280,000
2010年	15	4,910,000
2011年	7	1,931,000
2012年	4	99,000
2013年	9	1,811,800
2014年	17	3,441,500
2015年	10	2,514,500
2016年	5	620,000
2017年	11	2,609,931
2018年	-	-
2019年	1	110,000
2020年	7	1,676,000
2021年	20	1,766,500
2022年	18	2,802,800

二、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马鞍山农商银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人数为 680 名，共持股 82,798,352 股，占马鞍山农商银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2%。

马鞍山农商银行不存在内部员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 20%的情形，并已对原单一持股 50 万股以上的股份进行了清理，清理后单一员工持股数量均不存在超过总股本 1%或 50 万股的情形。已确权的内部员工股东均已出具合法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的承诺，确认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购买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马鞍山农商银行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共计 461 名，除 2 人（非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尚未签署承诺函外，其余 459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承诺：自马鞍山农商银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五年内转让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

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50%。前文中提及的未签署承诺函的 2 人系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前来签署承诺函,其所持有的股份亦将自马鞍山农商银行上市之日起比照前文承诺内容进行锁定。

2018 年 2 月 2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确认和说明。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相关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职工股名册和相关历史沿革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职工股形成系根据当时生效法规要求进行的募股和转让行为中职工认购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职工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共计 15,232.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16%。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东质押和冻结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第三章 关于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之“(三)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部分披露。

9、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披露说

明：(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实质或重大影响股东；(3)补充说明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请针对上述情形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因注册制推行，原《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现已废止，最新规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做出了明确要求，故本回复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作出：

对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马鞍山农商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东

截至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4,999.00	10.00	王征
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8.00	10.00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3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00.00	5.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7,500.00	5.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北京华安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10.00	4.54	张怀安
6	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712.00	3.14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	3.08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00	邵正彪
9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80.00	2.05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	北京辰博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1.00	2.00	周春花
	合计	71,920.00	47.9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受除国家控制外其他同一主体实际控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4,999 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 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或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5% 以上的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据发行人所知,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可以行使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的股东。

（2）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候选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11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在发行人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有任职的董事席位分配均衡，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综上，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就发行人所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对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中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由一方推荐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成为董事会成员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原因主要为正常换届、工作调动及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要求所进行的调整,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该等调整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 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 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 未发生变更。

(4) 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共有效召开审议 6 次、董事会共有效召开审议 18 次、监事会共有效召开审议 12 次, 上述会议均形成相关决议,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结合上述分析,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本次申报前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发行人治理有效性, 且有充足证据证明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 可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且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 2020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4,999.00	10.00	王征
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8.00	10.00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3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00.00	5.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5.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北京华安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10.00	4.54	张怀安
6	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712.00	3.14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	3.08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00	邵正彪
9	江苏富汇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630.00	2.42	王思瀚
1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80.00	2.05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72,549.00	48.36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份变化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富汇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卢珠琴	2022/05/26	20,000,000	1.33%
2	江苏富汇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胡志礼	2022/05/26	7,720,000	0.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4,999.00	10.00	王征
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8.00	10.00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3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00.00	5.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7,500.00	5.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北京华安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10.00	4.54	张怀安
6	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712.00	3.14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	3.08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00	邵正彪
9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	3,080.00	2.05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
	资有限公司			委员会
10	北京辰博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1.00	2.00	周春花
	合计	71,920.00	47.94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推荐方	董事类型	不同阶段的董事情况			
		2020年9月11 日	2021年5月17 日	2021年10月10 日	2022年3月28 日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执行董事	金辉	金辉	金辉	金辉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执行董事	叶青松	叶青松	-	-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执行董事	-	-	李小斌	李小斌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吴庆	吴庆	吴庆	吴庆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张邦彦	曹明云	曹明云	曹明云
不适用	非执行董事	吴有新	吴有新	吴有新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陈令	陈令	陈令	陈令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莫玲莉	莫玲莉	莫玲莉	莫玲莉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王时海	王时海	王时海	王时海
不适用	独立董事	邢修桂	邢修桂	邢修桂	邢修桂
不适用	独立董事	马建平	马建平	马建平	马建平
不适用	独立董事	胡维翊	胡维翊	胡维翊	胡维翊
不适用	独立董事	陆韵	陆韵	陆韵	陆韵

注：吴有新为发行人农民董事，不适用推荐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一方推荐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成为董事会成员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原因主要为正常换届、工作调动及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要求所进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调整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

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推荐方	高管类型	不同阶段的高管情况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4月10日	2021年9月10日	2022年3月28日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1月16日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行长	叶青松	叶青松	-	-	-	-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行长/副行长	李小斌	李小斌	李小斌	李小斌	李小斌	李小斌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董事会秘书	吕慧	吕慧	吕慧	吕慧		--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董事会秘书/副行长	陈超	陈超	陈超	陈超	陈超	陈超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叶有志	叶有志	叶有志	叶有志	叶有志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副行长	-	许文彬	许文彬	许文彬	许文彬	许文彬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副行长	-	-	陶聪	陶聪	-	-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副行长	-	-	-	丁帆	丁帆	丁帆

注：李小斌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任发行人行长；叶有志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起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提名，但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系银行业监管机构，并未直接管理发行人具体业务经营，无法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未发生变更。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共有效召开审议 6 次、董事会共有效召开审议 18 次、监事会共有效召开审议 12 次，上述会议均形成相关决议，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5) 盛世达、江东控股、安联高速、安徽国控资本、华安东方、兴马咨询、皖能股份、泰尔重工、马经开建投、辰博仑、中亚机床、卢珠琴、金星钛白、胡志礼、亚威机床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上述股东股份锁定总额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3.31%。上述股东锁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49,990,000	10.0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980,000	10.0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000,000	5.13%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75,000,000	5.0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北京华安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100,000	4.54%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7,120,000	3.14%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00	3.0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3.0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800,000	2.05%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北京辰博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9,999	2.0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1	马鞍山市中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24,286,607	1.62%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2	卢珠琴	20,000,000	1.33%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3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23,100,000	1.54%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4	胡志礼	7,720,000	0.51%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5	安徽省亚威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5,500,000	0.37%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799,806,606	53.31%	

二、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实质或重大影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本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授权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收购本公司股份；
- （五）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八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 董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建议名单;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 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职务, 在其任职期届满前, 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不得超过 1 名;

(二) 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合格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三)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 由董事会提出, 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

(六) 本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提名。

第八十六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 成员为 12 人, 其中独立董事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由股东大会过半数表决权选举产生。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 14,999 万股, 占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10.00%, 是马鞍山农商银行第一大股东。结合上述《公司章程》条款, 盛世达在股东大会投票时无法在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上施以实质或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马鞍山农商银行共有董事 11 名, 其中执行董事 2 名, 非执行董事 5 名, 独立董事 4 名。在马鞍山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吴庆现任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曹明云现任江东控股党委副书记、

董事兼总经理莫玲莉现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王时海现任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令现任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结合上述《公司章程》条款，马鞍山农商银行不存在股东通过派驻董事或其他方式对董事会决议施以实质或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马鞍山农商银行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实质或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补充说明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 5%以上股份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江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对外投资明细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中披露，该等股东不存在控制境内商业银行的情形。

就上述股东控制的融资租赁公司(包括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于（1）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对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而商业银行由银保监会实施监管，两者监管机构不同；（2）融资租赁企业可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条件下采取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而商业银行可以开展商业银行业务，两者经营业务有所差异；（3）融资租赁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农村商业银行只能在所在地开展商业银行业务，两者地域限制有所差异；（4）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而商业银行无此规定，两者在财务杠杆率限制方面有所差异。综上所述，马鞍山农商银行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就上述股东控制的小额贷款公司（包括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于（1）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由省金融办批复成立，而商业银行由银保监会批准成立，两者设立审批及监管机构不同；（2）小额贷款公司不吸收公众存款，而商业银行可以吸收公众存款；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而商业银行资金来源无上述限制要求，两者资金来源有所差异；（3）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小额贷款业务，而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无额度限制，两者在贷款规模上有所差异；（4）小额贷款公司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而商业银行单一客户集中度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10%，两者在客户范围及定位有所差异；（5）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商业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两者在出资金额上有所差异。综上所述，马鞍山农商银行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就上述股东控制其他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形，由于相关其他金融机构在行业监管、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与马鞍山农商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马鞍山农商银行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请针对上述情形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针对上述情形，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 5%以上股票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承诺：

“自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马鞍山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满足股份转让的条件后，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

本公司减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限售期限届满；2、本公司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股份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一、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

1、马鞍山农商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为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

五、在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六、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七、如本公司计划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之外的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马鞍山农商银行，由马鞍山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马鞍山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八、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小于 5%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

九、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减持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十、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马鞍山农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马鞍山农商银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马鞍山农商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马鞍山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马鞍山农商银行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处罚，自马鞍山农商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马鞍山农商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4、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三、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五、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实质或重大影响的股东；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作出维持股权稳定的承诺。

10、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回复：

一、《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200 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00 人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股份公司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200 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依法需要批准的，应当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应当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200 人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二）股权清晰

200 人公司的股权清晰，是指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具体要求包括：

1.股权权属明确。200 人公司应当设置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

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2. 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者相关行为已经得到有效规范，不存在风险隐患。

申请行政许可的 200 人公司应当对股份进行确权，通过公证、律师见证等方式明确股份的权属。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 90% 以上（含 90%）；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 80% 以上（含 80%）。未确权的部分应当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并明确披露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

（三）经营规范

200 人公司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四）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200 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

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说明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说明、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及《律师工作报告》

“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行人的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等行为已经过中国银监会或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公司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2) 公司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符合财金〔2010〕97号文的规定。

(3) 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监管指引4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公司说明、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号）及《律师工作报告》“六、公司的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股权结构清晰：

(1) 公司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2) 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4) 根据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股权托管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2日，参与股份确权程序且股份得以确认的股东共计1,458户，股东确权比例为96.68%，已确权股东股本合计1,499,236,835股，占总股本比例99.95%。未确权股东50户，均系自然人股东，股东未确权比例为3.32%，未确权股东股本合计763,165股，占总股本比例0.05%。发行人现有

股东中法人股东 91 户，已确权 91 户，占比 100.00%；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1,272,519,267 股，已确权 1,272,519,267 股，占比 100.00%。自然人股东合计 1,417 户，已确权 1,367 户，占比 96.47%；自然人合计持股 227,480,733 股，已确权 226,717,568 股，占比 99.66%。上述股权已在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托管。

对上述 50 户未确认登记股东，马鞍山农商银行已采取打包管理，其持有股份占马鞍山农商银行总股本的 0.05%，马鞍山农商银行在上市前后仍将持续进行相关股权确权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营规范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并经核查，发行人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马鞍山农商银行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了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11、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贷款、关联存款等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结合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利率、存贷款条件是否

存在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一、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马鞍山农商银行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工作制度》等制度核定了关联交易方的准入条件及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马鞍山农商银行根据人民银行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关利率定价政策,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实质差异。

报告期内,马鞍山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马鞍山农商银行储蓄业务管理办法》、《马鞍山农商银行存款业务操作规定》、《马鞍山农商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管理暂行办法》、《马鞍山农商银行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马鞍山农商银行利率定价指导意见》、《关于全行信贷业务利率调整的通知》、《马鞍山农商银行存贷款计息管理实施细则》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基准利率等相关政策。业务开展中,马鞍山农商银行根据上述政策的要求确定关联方存贷款业务标准、核定存贷款利率价格和计结息规则,关联贷款、关联存款等关联交易在相关业务标准、执行利率水平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马鞍山农商银行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

发行人对于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 一般贷款业务执行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吸收存款,利率定价均系遵循自愿及市场化原则。其中,涉及发行人自主定价且占比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放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如下:

单位: %

关联方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持股5%以上股东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6.17	6.17	6.48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9	4.44	4.49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4.35	5.00	5.00
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5.98	5.98	6.48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4.75	4.75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5.50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9	5.03	5.02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5.15	4.95	4.95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5.70	5.70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0	4.80	4.80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95	不适用	4.35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不适用	4.75
马鞍山市向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不适用	6.21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不适用	5.41
马鞍山市博望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5.88	5.88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6.18	6.18	6.18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不适用	4.80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4	5.64	5.64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4.95	4.95	不适用
马鞍山市雨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5.88	不适用
马鞍山市向山农业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5.88	不适用
马鞍山市润湖建设有限公司	6.00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市横望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5.93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市富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0	不适用	不适用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4.40	不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农商银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贷款平均利率	5.31	5.69	5.77
关联自然人贷款平均利率	5.03	5.26	5.14
马鞍山农商银行公司贷款平均利率	4.96	5.24	5.54
马鞍山农商银行个人贷款平均利率	5.09	5.57	5.78
同期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65	3.80	3.85

注：同期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20年起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① 按照企业规模分类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客户进行分类，发行人关联方企业贷款执行利率按照企业规模分类对比如下：

单位：户，%

分类	2022年12月31日			
	关联方贷款 平均利率	关联方贷款 户数	可比第三方 贷款平均利率	可比第三方 贷款户数
大中型企业	5.36	5.00	4.77	187
小微企业	5.60	13	5.12	1104

单位：户，%

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关联方贷款 平均利率	关联方贷款 户数	可比第三方 贷款平均利率	可比第三方 贷款户数
大中型企业	5.54	6	4.94	66
小微企业	5.75	18	5.38	1,326

单位：户，%

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贷款 平均利率	关联方贷款 户数	可比第三方贷款 平均利率	可比第三方贷款 户数
大中型企业	5.28	5	5.33	65
小微企业	5.80	19	5.63	1,215

②一般贷款业务执行利率与可比第三方详细对比

单位：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类型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 贷款利率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78,000	5.44
可比第三方	当涂县振兴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5.88
	广东宏义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5.50
关联方企业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65,000	6.17
可比第三方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30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91,002	3.64
关联方企业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135,000	5.98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神马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120,730	4.35
	广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5.20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250	5.64
可比第三方	安徽南翔商贸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99,800	6.45
	安徽华安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390	6.98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新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000	5.88
可比第三方	广德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5.20
	安庆盛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4.70
关联方企业	皖江工学院	93,300	4.60
可比第三方	安徽工业大学	108,850	3.64
	郎溪晨乐沁心幼儿园	5,400	4.50
关联方企业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5.15
可比第三方	合肥碧野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86,100	6.94
	含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000	5.48
关联方企业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4.80
可比第三方	和县和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600	5.00
	含山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649.70	4.90
关联方企业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60,000	4.35
可比第三方	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200	4.30
	安徽大禹科技供应链有限公司	55,000	4.63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市横望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25,000	5.93
可比第三方	宁国市美丽乡村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4.28
	来安县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25,000	4.25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500	4.99
可比第三方	江西三志物流有限公司	309	4.95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95
可比第三方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5.50
	天津华海德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40	6.30
关联方企业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	4.29
可比第三方	天津大邱庄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6.42
	马鞍山市众星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5.66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长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5.34
可比第三方	唐山港陆物流有限公司	7,659.40	4.55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710	3.74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10,010	4.95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市市立医疗集团	10,000	4.76
	安徽依瑞佳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150	6.90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嘉恒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9,500	4.94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快捷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31,200	4.75
	马鞍山市横望交通有限公司	27,000	5.98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庐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50	8.40
可比第三方	安徽安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0	5.00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长运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3,825	4.05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市江东航运有限公司	4,840	4.67
	景德镇市恒伟轿车驳运有限公司	4,000	4.68
关联方企业	安徽庐商架业有限公司	3,000	6.08
可比第三方	普洱宏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283.88	4.75
	苏州亚汇运输有限公司	3,132.97	4.95
关联方企业	安徽交运集团安庆汽运有限公司	2,004.60	4.40
可比第三方	唐山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1,428.42	4.55
	和县金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4,900	4.90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00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市广汇农贸市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66
	广州市赛盈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50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市富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500	6.00
可比第三方	宿州市宿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980	5.46
	江门市新会区柏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0	5.50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市润湖建设有限公司	7,500	6.00
可比第三方	兰州新区黄河上游生态修复投资有限公司	8,000	6.50
	东莞市芑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	6.00

单位：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类型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 贷款利率
关联方企业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65,000	6.17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5.64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94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500	4.75
可比第三方	泰盛(宿州)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15,000	4.35
	马鞍山市横阳山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5.98
关联方企业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135,000	5.98
可比第三方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4.45
	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50
关联方企业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可比第三方	和县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5.88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	5.45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500	5.03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市业昌物资有限公司	21,180	6.38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5.65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市雨山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88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钢材分公司	80,000	5.00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88
关联方企业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4.95
可比第三方	安徽南翔商贸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90,000	5.10
	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3,110	4.75
关联方企业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44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创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5.66
	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20,000	4.40

单位：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类型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关联方企业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65,000	6.48
可比第三方	宿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25,000	6.05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500	4.75
可比第三方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500	4.99
	六安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22,000	4.45
关联方企业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4,000	5.50
可比第三方	安徽飞达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2,600	5.76
	马鞍山中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7,080	4.70
关联方企业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135,000	6.48
可比第三方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5.00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76,400	5.98
关联方企业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可比第三方	天津市静海区艺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0,500	5.39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	4.05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5.02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市业昌物资有限公司	21,460	6.38
	马鞍山市亿雄物资有限公司	12,000	5.10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400	5.88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市向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5.98
	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7.50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5.025
可比第三方	砀山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8,000	6.08
	怀远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1,450	4.75
关联方企业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49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创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000	4.75
	安徽鑫灏达贸易有限公司	19,000	4.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企业发放的一般贷款均遵循自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利率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发行人关联方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与可比无关联第三方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无实质差异。

(2) 票据贴现业务执行利率与可比第三方对比

2022年12月31日			
类型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 贷款利率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长运物流港有限公司	4,993.81	1.22
可比第三方	合肥聚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83.35	1.53
	合肥中瑞物流有限公司	6,985.31	1.88
关联方企业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963.16	1.27
可比第三方	安徽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349.69	1.37
	马鞍山市海天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83.50	1.15
关联方企业	安徽天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26.97	1.61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市润通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866.52	1.43
	马鞍山市申力特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02.59	1.66

单位：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类型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 贷款利率
关联方企业	马鞍山长运物流港有限公司	2,400	2.45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市郑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	2.35
	马鞍山正华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200	2.58
关联方企业	安徽天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176	3.04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金泰耐磨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1,500	2.91
	马鞍山市锐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	2.46

单位：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类型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加权平均 贷款利率
关联方企业	安徽中钢诺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40	3.43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市百源机械有限公司	500	3.40
	马鞍山市鑫洋永磁有限责任公司	492	3.20
关联方企业	安徽天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36
可比第三方	马鞍山市鑫龙特钢有限公司	3,900	3.36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钢材分公司	2,500	3.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企业发放的一般贷款、票据贴现均遵循自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利率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可比无关联第三方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无实质差异。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报告期内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向同业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利率水平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偏离度过高的情形,资金用于进行短期流动性缺口管理,符合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关联存款利率与可比第三方对比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存贷款遵循自愿原则,数额变动为客户意愿所致,利率均依照《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实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贷款利率为基础在其允许范围内进行一定比例的上浮,该利率政策针对所有的存款客户,关联方存款与普通第三方存款利率一致。”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马鞍山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各期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马鞍山农商银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近三年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马鞍山农商银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定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关联交易符合相关业务标准,已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利率水平公允、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1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以划拨的方式,取得 2 宗共计约 1,089.79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所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总面积的 3.73%)的土地使用权,不符合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中关于可以使用划拨用地范围的规定，发行人现正在办理变更该等土地性质为出让的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上述划拨地的办理进展；（2）存在已取得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但未办理权证的情况，所需要履行的程序，相关建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回复：

一、上述划拨地的办理进展

马鞍山农商银行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的业务”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之“（二）土地使用权”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以划拨方式取得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坐落	土地证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有无抵押查封	用途
1	划拨	博望区丹阳路3674号	发行人	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148号	656.09	无	职工宿舍
2	划拨	当涂县大陇乡新街25号	当涂县大陇农村信用合作社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5569号	428.03	无	闲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划拨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所需要履行的程序如下：1、向国土部门提交变更土地性质申请；2、主管部门上会通过；3、进行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4、向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5、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6、领取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的土地证。

上表两处划拨地中，发行人正就第一处划拨地积极与国土主管部门沟通，准备递交办理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的手续；关于第二处划拨地，发行人已于2018年8月27日向当涂县国土局上报土地档案等资料，当涂县国土局正式受理将该等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两处划拨地的办理仍处于受理阶段。发行人预计上述两处房产办理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发行人对该两处房产的用途进行了调整，该两处房产均已不再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2019年3月1日，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

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由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并未用于发行人业务经营，且对于该等瑕疵问题的存在，主管部门亦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发行人无法将两处划拨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发行人拟进行处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存在已取得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但未办理权证的情况，所需要履行的程序，相关建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马鞍山农商银行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的业务”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之“（三）房屋所有权”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发行人存在 2 处只有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权利人	房产证或土地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有无抵押 查封	用途
1	向山区濮塘镇	马鞍山市濮塘信用合作社	马房（96）权证字第 420385 号	766.70	无	用于职工宿舍
2	花山区梨苑村 2-4 号	马鞍山农商银行	房地权证马房第 2016014216 号	328.72	无	用于金融网点经营

上述房产中，序号 1 的房屋所处土地系农村集体土地性质，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序号 2 的房屋所在地的单一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正在积极与其他共有人沟通分割事宜，此处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对于发行人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发行人依法享有其所有权。发行人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之前，有权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产。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亦证明发行人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其权属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被迫搬迁。上述瑕疵问

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建筑的占有使用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存在 1 处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的房产，该处房产建于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之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坐落	土地证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证上土地面积 (m²)	有无抵押查封	用途
1	划拨	当涂县大陇乡新街25号	当涂县大陇农村信用合作社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5569号	428.03	无	闲置

发行人现正在为该房产办理土地性质的变更手续。2019 年 3 月 1 日，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由于该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并未用于发行人业务经营，且对于该瑕疵问题的存在，主管部门亦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发行人无法将该处划拨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发行人拟进行处置。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建筑的占有使用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存在 8 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所有权证皆未办理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房产面积 (平方米)	有无抵押查封	用途
1	围屏分社关马办公楼	640.49	无	闲置
2	黄山宿舍楼	433.68	无	用于职工宿舍
3	黄山办公楼	84.00	无	闲置
4	丹阳镇步行街5栋101	69.40	无	闲置
5	当涂县丹阳镇花津居委会	87.26	无	闲置
6	霍里老街	127.80	无	闲置
7	佳山支行原佳佳分社	-	无	闲置
8	园艺村村委会	-	无	闲置

上述 8 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所有权证皆未办理的房产中，序号 1、2、3、4、5、8 房屋的土地属于集体土地性质，无法办理权证；序号 6 的房屋已列入城市征迁规划，无法办理权证；序号 7 的房屋于发行人信用社时期已被拍卖，但由于买受人发生意外事故的原因一直未能过户。

发行人一直占有并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且除发行人外，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面针对上述房产申请办理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房屋并未用于发行人业务经营，且对于该等瑕疵问题的存在，主管部门亦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建筑的占有使用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且部分产证所载房屋所有权人因历史原因尚未更名至发行人，但发行人均长期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及其相关土地，发行人以该等房产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未取得相关产证或办理完成产证更名而受到重大影响。对于该等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或土地，发行人已经取得了马鞍山市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且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针对发行人包括土地、房产在内的资产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同意确认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在取得程序上合法合规，资产权属的确认总体上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不会对马鞍山农商银行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已承诺，如果发行人上述权属证书不完备的自有房产及相关土地由于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经营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马鞍山农商银行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的业务”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之“(二)土地使用权”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另有 1 处土地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土地证, 面积为 1,017.40 平方米, 约占发行人所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总面积的 7.56%。当涂县年陡乡人民政府分别于 1999 年 6 月和 2000 年 11 月出具《证明》, 证明该宗地统一划拨给年陡乡信用社。根据《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中“对因发生土地转让、场地出租、企业改制和改变土地用途后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 可以实行租赁”的规定, 故作为发行人前身之一的年陡乡信用社于 2001 年 11 月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现该等土地使用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当国用(2016)字第 1746 号)。

2018 年 7 月 31 日, 马鞍山农商银行向当涂县国土资源局递交将该等土地使用权转变为出让性质的申请。

2018 年 9 月 19 日, 当涂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 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此宗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租赁, 土地证编号为当国用(2016)字第 1746 号; 发行人也已合法取得该等土地上房屋的所有权(房地权证 2016 字第 00003372 号)。

综上, 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发行人存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两宗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两处划拨地变更土地性质的手续仍处于受理阶段。本所律师已对改两处土地进行了实地走访, 确认其不再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2019 年 3 月 1 日,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由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 并未用于发行人业务经营, 且对于该等瑕疵问题的存在, 主管部门亦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行人无法将两处划拨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 发行人拟进行

处置。因此，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存在部分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且部分产证所载房屋所有权人因历史原因尚未更名至发行人，但发行人均长期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及其相关土地，发行人以该等房产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未因未取得相关产证或办理完成产证更名而受到重大影响。对于该等尚未办理权证的房产，发行人已经取得了马鞍山市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且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针对发行人包括土地、房产在内的资产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已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号），同意确认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在取得程序上合法合规，资产权属的确认总体上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不会对马鞍山农商银行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亦已承诺，如果发行人上述权属证书不完备的自有房产及相关土地由于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经营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证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取得，当地国土资源局亦出具《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使用权。

1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无产权证明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的用途及经营情况，分析并披露如因出租方无法取得产权证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

回复：

本题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及更新”之“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之“3 房屋租赁”中详细披露。

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曾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检查中的具体问题,若存在,请在招股书中逐项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此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曾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3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马鞍山农商银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的行政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查明发行人存在超额度办理票据转贴现业务及未按照授信条件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2014]140号)第九条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银发[2014]126号)第三条的规定,2020年12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款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马银保监罚决字[2020]6号),决定对发行人超额度办理票据转贴现业务予以3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未按照授信条件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予以3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一共为60万元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根据上述规定及上述两种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罚款区间的较低数额)以

及2021年1月14日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该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可知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马鞍山农商银行濉溪支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淮北监管分局的行政处罚

2021年4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淮北监管分局根据《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对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北银保监罚决字〔2021〕1号），决定对濉溪支行未能有效监控贷款资金流向，造成个人消费类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处以罚款2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根据上述规定及上述两种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罚款区间的较低数额）以及2021年8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淮北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未导致严重后果，目前马鞍山农商行濉溪支行已整改，并已缴纳全部罚款，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3、马鞍山农商银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的行政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在对马鞍山农商银行调查、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监管数据报送不准确”“开展同业存放业务严重不审慎”的问题。2022年12月19日，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马银保监罚决字〔2022〕6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60万元。2022年12月28日，马鞍山农商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指定账户缴纳上述全部罚款。

2023年2月20日，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出具《银保监合规证明》，证明马鞍山农商银行“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受到我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2023年3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马鞍山农商银行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的《合规证明》可知，该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15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谷新华村镇银行”）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以下简称“平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的行政处罚

平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查明平谷新华村镇银行存在 2019-10-01 至 2019-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2020年1月19日，平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平一税简罚[2020]72号），决定对平谷新华村镇银行处以人民币 50 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及该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可知，平谷新华村镇银行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鉴于该行政处罚罚款数额很小，平谷新华村镇银行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政处罚亦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该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新华村镇银行”） 受到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查明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存在跨区域发放贷款的行为，违反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46号）、《村镇银行监管指引》（银监发[2017]52号）第九条、《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第十五条等监管规定。2020年7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银保监罚决字[2020]66号），决定对长安新华村镇银行处以人民币2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根据上述规定及该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罚款区间的较低数额）可知，长安新华村镇银行的行为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2020年8月27日，长安新华村镇银行出具《银保监合规说明》，说明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自2020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未受到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长安新华村镇银行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及长安新华村镇银行的《银保监合规说明》可知，该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3、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新华村镇银行”） 受到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的行政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查明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员工利用工作之便查询别人征信信息再贩卖给他人并从中获利,单位岗位设置不完善,场地设备设置不合理,过程监控不到位,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第二项、第十五条、第十九条、原广东银监局《关于加强员工管理切实防范道德风险的通知》第二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2020年11月13日,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佛银保监罚决字[2020]5号),决定对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处以人民币25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该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属罚款区间的较低数额。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南海新华村镇银行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鉴于南海新华村镇银行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可知,该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4、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新会村镇银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

2020年7月27日至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在反洗钱检查工作中发现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存在“未按照规定要素报送大额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的问题。2020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江银罚字〔2020〕第2号），决定对江门新会村镇银行处罚款计2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起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江门新会村镇银行已出具了《关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问题的说明》，认为“一、江门新会村镇银行的行为虽然违反了国家反洗钱法规定，但其在检查前便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主动向检查组报告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工作情况。二、在检查过程中，江门新会村镇银行积极配合、支持检查组的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检查结束后，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完善反洗钱等内控制度，积极消除风险隐患，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三、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江门新会村镇银行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综上所述，江门新会村镇银行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江门新会村镇银行已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且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占比均未超过5%，亦未出现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5、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查明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以存单质押贷款押金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虚增存贷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七条、《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票据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203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2021年5月14日，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保监罚决字[2021]37号），决定对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没收违法所得5.512073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0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该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鉴于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且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占比均未超过5%，亦未出现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6、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市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市中心支行在检查工作中发现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大额交易报告的违法行为”的问题。2021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市中心支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廊银罚字〔2021〕第7号）：针对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上述违法事实，鉴于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整改积极、措施落实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第一款之规定，对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减轻处罚，处以8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陈尚军，直接责任人行长助理吴友，分别处0.4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该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属罚款区间的较低数额，且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市中心支行在处罚决定书中已写明对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减轻处罚，故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大厂回族自治县新华村镇银行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且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占比均未超过5%，亦未出现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7、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的行政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在检查工作中现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存在“贷款五级分类不真实违法行为”的问题。2021年12月15日，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铜银保监罚决字[2021]6号），对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罚款23万元。2021年12月17日，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指定账户缴纳23万元罚款。

鉴于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已于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且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占比均未超过5%，亦未出现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8、望江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江新华村镇银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安庆监管分局的行政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安庆监管分局在检查工作中发现望江新华村镇银行存在“旺农贷”贷款中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过程未搜集客户相关资料的问题。2022年2月25日，中国银保监会安庆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宜银保监罚决字[2022]2

号），对望江新华村镇银行作出罚款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行为的被处罚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罚款金额的下限，罚款金额较小，且望江新华村镇银行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占比均未超过5%，亦未出现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9、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将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江门监管分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2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江门监管分局对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赖晓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银保监会江门监管分局针对营业部负责人未经报告任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拟对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报送高管任职资格时未准确披露拟任高管履历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拟对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二十八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已缴纳全部罚款，行政处罚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复函，且上述单个违法行为的被处罚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罚款金额的较低区间，罚款金额较小，同时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占比均未超过5%，亦未出现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10、平谷新华村镇银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2022年4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对平谷新华村镇银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22]17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针对平谷新华村镇银行欠交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

平谷新华村镇银行作出罚款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年4月26日，平谷新华村镇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指定账户缴纳20万元罚款。

鉴于平谷新华村镇银行已缴纳全部罚款，上述单个违法行为的被处罚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罚款金额的较低区间，罚款金额较小，同时北京平谷新华村镇银行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占比均未超过5%，亦未出现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11、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在对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调查、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个人消费贷款资金违规进入房地产市场”“流动资金贷款资金违规用于归还其他企业在本行贷款”“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后转存保证金滚开银承”“关联方识别不到位，重大关联交易未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审批”的问题。2022年5月31日，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保监罚决字[2022]38号），对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分别处以罚款20万元、30万元、40万元、40万元，合计130万元。2022年6月22日，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指定账户缴纳130万元罚款。

2022年8月15日，中国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津银保监便函[2022]1136号），说明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8号）第六十条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

鉴于天津静海新华村镇银行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已从违规行为进行整改，且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占比均未超过5%，亦未出现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处罚单位也书面说明本次行政处罚不

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保荐机构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12、铜川耀州新华村镇银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的 2 项行政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在对铜川新华村镇银行调查、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的问题。2022 年 12 月 5 日，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铜银保监罚决字[2022]13 号），对铜川新华村镇银行处以罚款 22 万元。2022 年 12 月 20 日，铜川新华村镇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指定账户缴纳上述全部罚款。

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在对铜川新华村镇银行调查、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发放关系人优惠贷款”的问题。2022 年 12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第（八）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铜银保监罚决字[2022]14 号），对铜川新华村镇银行处以罚款 5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0 日，铜川新华村镇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铜川监管分局指定账户缴纳上述全部罚款。

鉴于铜川新华村镇银行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已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同时铜川新华村镇银行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占比均未超过 5%，亦未出现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13、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的 1 项行政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在对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调查、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股权管理不到位，以贷转存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虚报、瞒报 1104 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数据，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互联网贷款业务不合规等问题。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银保监罚决字[2023]1 号），对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处以罚款合计 160 万元。2023 年 1 月 17 日，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指定账户缴纳

上述全部罚款。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银保监罚决字[2023]2 号），对李永新给予警告处罚。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认为李永新在担任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董事长期间，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存在股权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行为，李永新应负直接责任。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银保监罚决字[2023]3 号），对王学辉给予警告处罚。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认为王学辉在担任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行长期间，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存在虚报、瞒报 1104 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数据，互联网贷款业务不合规的违法行为，王学辉应负直接责任。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银保监罚决字[2023]4 号），对束少红给予警告处罚。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认为束少红在担任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副行长期间，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存在以贷转存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的违法行为，束少红应负直接责任。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银保监罚决字[2023]5 号），对谢芳正给予警告处罚。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认为谢芳正在担任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市场部主任期间，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的违法行为，谢芳正应负直接责任。

鉴于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已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同时江西兴国新华村镇银行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占比均未超过 5%，亦未出现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14、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滨州监管分局的 1 项行政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滨州监管分局在对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调查、审理过程中发

现存在贷款审查不到位,贷后资金用途监测不到位,信达资金被挪用等问题。2023年1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滨州监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滨银保监罚决字[2023]1号),对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处以罚款20万元。2023年2月14日,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向中国银保监会滨州监管分局指定账户缴纳上述全部罚款。

鉴于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已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同时山东博兴新华村镇银行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占比均未超过5%,亦未出现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分支机构及下属村镇银行)受到18笔行政处罚均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违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检查中的具体问题,若存在,请在招股书中逐项补充披露

招股书已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本行主要接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管局、国家审计署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监管和检查。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本行进行的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0]9号	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抓好重点业务和重点风险防控，严格落实监管事项报告制度。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和意见采取行动，抓紧落实监管政策中要求的措施。为加强内控机制监视，压实案件防控主体责任，增强员工行为管控，年初已与各分支机构、各部室负责人签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案件防控责任书》；计划组织开展上、下半年员工行为排查，通过检查、家访、走访、谈话形式对员工行为、廉政风险展开自查、互查和抽查活动。为提高金融服务质效，严格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号）和安徽银保监局的有关要求，认真填报S4b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金融服务能力情况统计表，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0]3号	应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力度，完善业务会计核算制度和流程，审慎开展资金业务，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严肃开展追究问责。	针对各项问题进行了整改，制定了债券信用评级制度，增加了风险识别和控制方面的考核。修订《马鞍山农商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被授信机构经营能力、风险状况给予统一授信，修订了票据相关业务制度，按季进行债券估值盈亏测算，并形成相应报告。调整审贷会委员及审议规则，明确了产品合作业务授信规定并落实具体授信政策标准，严格落实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不办理超授信额度的同业业务。新华村镇银行专门建立了综合业务系统。对相关人员进行追究问责。
3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20]13号	应强化股东股权管理，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按规定开展股东资质等年度评估，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方交易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结合现场检查意见书中的监管意见及整改要求，及时开展问题核查，推动问题整改，以本次检查为契机，持续提升我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水平。将上述检查中发现问题整理登记成台账，逐条落实到具体部门负责整改工作。已整改完成的问题，我行将加强监督，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未整改完成的将由责任部门持续推进整改进程，力争早日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4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1]4号	应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推进深化改革；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突出重点管控；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实现高质量发展；落实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要求，加强机制建设；严格落实监管事项报告制度。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和意见采取行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规范股东股权管理，约束股东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增强关联交易透明度；持续提升“三会一层”履职能力；集中力量持续处置不良贷款；有序规范和整改特定业务；持续优化支农支小定位；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等。

5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1]20号	部分村镇银行存在存贷款结构不合理、流动性风险隐患大、票据业务较为活跃、支农支小定位偏离、盈利水平较低、公司治理不够完善及金融服务站、互联网贷款等业务不合规等现象，应分析原因，严格落实问题整改工作、开展村镇银行全面排查、积极履行主发起行职责；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和意见采取行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加大存款营销力度，积极提高储蓄存款占一般性存款的比例；作为主发起行，协调新华村镇银行争取更多的资源，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加大储蓄营销，合理调控贷款发放，保持各项贷款持续稳定且平衡；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防范流动性风险；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审慎开展票据业务；加大小微贷款和涉农贷款的投放；加大普惠小微贷款的投放，以稀释房地产类贷款占比水平；加大对村镇银行的费用控制，压降成本；加快完成股权确权工作，加强党建工作，停止发放不规范互联网贷款等。
6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1]21号	存在投诉举报事项较多、开展注册地辖区外业务、机构临时停业超期、2020年度利润分配报告未报等问题，应加强管理，提升合规意识、加强监管工作配合、强化问责力度。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和意见采取行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落实监管事项报告制度，持续加强监管工作配合；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相关部门对举报事件进行了深入调查，对涉事人进行了严厉处罚，在全行予以通报，进一步加强员工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强化内控制度的贯彻；关于临时停业超期现象，单独行文向监管部门作详细报告，并已恢复营业；坚持配合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的监管，加深理解、做实分类、提足拨备、保证资本充足、审慎合理反映利润；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批复要求。
7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专题会议纪要》[2021]4号	应全面提升内部治理、持续推动不良资产处置、强化防范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支持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	认真研究会议精神，针对主要问题及风险逐条报告整改情况和整改方案，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并向监管部门出具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主要问题及风险情况整改情况和整改方案的报告》。落实整改所列问题并防范相关风险，安排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督促各部门整改进展，明确了全面提升公司治理、优化风险防范机制、坚守支农支小定位的工作方向。
8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1]22号	应强化机制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落实监管政策，防范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集团并表管理能力；深入自查整改，强化监管工作配合力度。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和意见采取行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加强党的建设；及时报送申请董事、合规、计财、内审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选配符合资质的外部监事，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做好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常态化工作；调整优化资产结构；跟进案件执行进展、加快清收化解进度、加大核销处置力度；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审慎开展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不断调整存贷款结构；履行主发起行职责、积极指导村镇银行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加强业务监测和指导功能，提升数据质量，落实村镇银行管理部向监管部门报送业务数据、内外部审计检查情况、重大风险和问题、监管评级及属地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管意见书、风险提示书等重要信息材料；完善数据问责机制和数据质量检查常态化，定期评估，建立起责任明确的数据质量提升机制。

9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1]24号	应加快公司章程党建部分内容及股权问题整改；切实防范资金业务和房地产贷款风险。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和意见采取行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加强党的建设；股权和关联交易常态化工作；房地产集中度管理；持续压降低评级债券占比等。
10	中国银保监会宣城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宣城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2]2号	存在对担保人担保能力分析不尽职，对担保风险分类不审慎的问题，责成加强贷前调查管理，贷后调查管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一方面积极联系当事人进行问题梳理和解释，安抚投诉人情绪，另一方面积极向行总部进行汇报，总行也成立了以合规部为牵头的调查小组，对该笔贷款进行了调查，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对时任行长李亮进行警告处分，对客户经理郑文彬进行了经济处罚。下一步将以此为鉴，认真梳理信贷流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贷款三查责任，加强客户经理培训，坚持实地调查，完善资料收集和信贷档案管理。
11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2]6号	存在资产结构有待优化，投资、票据和贴现业务占比较高，房地产贷款增速过快的问題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相关问题和意见采取行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增加薄弱环节金融供给、持续优化定位监管、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严控大额授信和异地业务、支持多渠道补充资本、坚定不移推进改革转型、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
12	中国银保监会安庆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庆监管分局办公室》2022[47]号	要求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要求采取行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规范股东股权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聚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增强薄弱环节金融供给、建立完善风控体系、严控信用风险、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强化内审监督等
13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马鞍山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2]19号	发现独立董事陆韵存在与授信客户及当涂新华村镇银行拟受让股权的股东人选存在关联关系的现象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要求采取行动，陆韵已根据监管要求申请辞去了独立董事职务，加强股东资质审核，认真审查股东自身信用状况、关联关系、入股资金来源等关键信息，确保股东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14	中国银保监会安庆监管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庆监管分局监管意见书》[2022]8号	信息科技监管评级及日常监管中发现信息科技管理责任不明确、风险管理不到位、部分信息科技审计未纳入审计部门职责等问题	认真研究监管意见，积极主动的针对监管文件中提到的要求采取行动，包括加强顶层设计，提升治理水平；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及时修复中高危漏洞，提升全体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加快科技赋能，建立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明确专职或牵头部门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皖银保监函[2022]91 号），认为发行人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较为规范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此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番禺新华、郎溪新华、常平新华等控股子公司存在因金融统计工作出现错误、因反洗钱工作存在问题、因为任命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高级管理人员、因为不良贷款转让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被处以罚款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对跨区域经营的分子公司的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内控不规范等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原已提交中国证监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无更新事项。

1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回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

报告期内，马鞍山农商银行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外转让交易。马鞍山农商银行积极通过内部核销方式处置不良资产。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分别核销不良贷款 3.49 亿元、3.06 亿元和 0.49 亿元。

二、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1、重大案件情况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工作规程》、《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评估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规定，银行案件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独立实施或参与实施的，或外部人员实施的，侵犯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客户资金或财产权益的，涉嫌触犯刑法，已由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按规定应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犯罪案件。

根据上述规定，案件分为三类：1、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案件中涉嫌触犯刑法的，为第一类案件；2、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案件中不涉及触犯刑法，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该违法违规行为与案件发生存在联系的，为第二类案件；3、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案件中不涉嫌触犯刑法，且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其从业人员也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为第三类案件。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办发(2013)255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恶性案件：（一）涉案金额等值人民币一千万元（含）以上的；（二）性质恶劣，造成挤兑、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恶性的案件。

马鞍山农商银行于报告期内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规定向银监部门申报案防情况，马鞍山农商银行于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重大银行案件及员工违法违规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规定向银监部门申报案防的情况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询

发行人的公告及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银行案件。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银行案件;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案件被公安机关等相关司法部门立案侦查,亦未收到任何诉讼或仲裁请求,该等员工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信息披露问题

30、请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请将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予以披露,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证件号码、持股数、持股比例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尚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马鞍山农商银行股东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第三章 关于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部分披露。

3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未确权股份的管理方式,尚未确权股东的后续确权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上述情形是否会给发行人股权带来潜在纠纷和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未确权股份的管理方式，尚未确权股东的后续确权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马鞍山农商银行未确权的股东未确权股东 50 户，均系自然人股东，未确权股东股本合计未确权股东股本合计 763,165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5%。为规范马鞍山农商银行的未确权股份管理工作，保障未确权股东的合法权益，马鞍山农商银行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马鞍山农商银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专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根据《办法》，马鞍山农商银行依法设立了未确权股份的集中管理专户，由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并安排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未确权股份专户的日常管理工作。未确权股东可凭身份证、股金证及相关法律文书申请确权，经发行人办公室核查确认后，将相应数量的股份从集中管理专户转出并登记在相应确权股东名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存在异议的函件或其他书面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就其所持股份归属、股份数量有关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非常小，未确权股东系因股东无法联系原因而未确权，且对于未确权的股份，办公室将根据股东申请，继续办理相关确权手续。因此，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未确权股东系因股东无法联系原因而未确权，且发行人已制定《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专户管理办法》，保障了未确权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就其所持股份归属、股份数量有关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股权不存在未决纠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确权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35、请保荐机构披露:(1) 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国有股东;(2) 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18日,国务院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其中规定,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综上所述,马鞍山农商银行及其国有股东暂无需就国有股转持事宜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一》的回复”之“问题5”回复中所述,马鞍山农商银行设立以来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交易均进行评估备案或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无偿划转或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上

述交易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相关规定。

如本题(一)回复中所述,马鞍山农商银行及其国有股东暂无需就国有股转持事宜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马鞍山农商银行存在 2010 年及 2013 年增资时国有股东需办理而未办理相关评估报告备案的情形。鉴于相关增资均已经评估程序及银监主管部门批准,且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同意确认马鞍山农商银行“(一)……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二)马鞍山农商银行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明确,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三)……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现象业已清理结束,历次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虽然存在 2010 年及 2013 年增资时国有股东需办理而未办理相关评估报告备案的情形,但该法律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暂无需就国有股转持事宜作出安排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6、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仅披露了关联方认定的原则,未实际披露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情形及相关信息披露(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第五十四条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披露情况

马鞍山农商银行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部分完整披露关联方。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并将关联方认定标准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比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与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

38、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是否发生过银行员工违法违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

报告期内，马鞍山农商银行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外转让交易。马鞍山农商银行积极通过内部核销方式处置不良资产。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分别核销不良贷款3.49亿元3.06亿元和0.49亿元。

二、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是否发生过银行员工违法违规的情况

1、重大案件情况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工作规程》、《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评估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规定,银行案件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独立实施或参与实施的,或外部人员实施的,侵犯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客户资金或财产权益的,涉嫌触犯刑法,已由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按规定应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犯罪案件。

根据上述规定,案件分为三类:1、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案件中涉嫌触犯刑法的,为第一类案件;2、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案件中不涉及触犯刑法,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该违法违规行为与案件发生存在联系的,为第二类案件;3、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案件中不涉嫌触犯刑法,且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其从业人员也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为第三类案件。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办发(2013)255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恶性案件:(一)涉案金额等值人民币一千万元(含)以上的;(二)性质恶劣,造成挤兑、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恶性的案件。

马鞍山农商银行于报告期内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规定向银监部门申报案防情况,马鞍山农商银行于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重大银行案件及员工违法违规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规定向银监部门申报案防的情况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询发行人的公告及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银行案件。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银行案件;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案件被公安机关等相关司法部门立案侦查,亦未收到任何诉讼或仲裁请求,该等员工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5、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请保荐人、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发生变动的原因,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马鞍山农商银行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其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在发行人的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金辉	中国	执行董事、董事长	董事会	2020/9-2023/9	无
李小斌	中国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1/10-2023/9	无
吴庆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9-2023/9	无
曹明云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1/5-2023/9	无
莫玲莉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9-2023/9	无
王时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9-2023/9	无
陈令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9-2023/9	无
邢修桂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9-2023/9	无
马建平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9-2023/9	无
胡维翊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9-2023/9	无
陆韵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9-2023/9	无

注:陆韵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辞呈。由于独立董事数量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陆韵继续履职至继任独立董事产生。

报告期内,马鞍山农商银行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涉及董事退休或任期届满,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等正常变更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年9月11日	金辉、吴有新、张道祥、吴庆、翟晓华、邢修桂、马建平、叶青松、胡维翊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庆、张邦彦、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1年4月10日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庆、张邦彦、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	张邦彦提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1年5月17日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	选举曹明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9月10日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	金辉、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	叶青松提交辞呈,辞去董事职务
2021年10月10日	金辉、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	金辉、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李小斌	选举李小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2年3月28日	金辉、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李小斌	金辉、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李小斌	吴有新提交辞呈,辞去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马鞍山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年8月10日	吕慧、李小斌、叶青松	吕慧、李小斌、叶青松、陈超	聘任陈超为发行人副行长
2021年4月10日	吕慧、李小斌、叶青松、陈超	吕慧、李小斌、叶青松、陈超、叶有志、许文彬	聘任叶有志、许文彬为发行人副行长
2021年9月10日	吕慧、李小斌、叶青松、陈超、叶有志、许文彬	吕慧、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陶聪	聘任李小斌为发行人行长，叶青松不再担任发行人行长，聘任陶聪为发行人副行长
2022年3月28日	吕慧、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陶聪	吕慧、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陶聪、丁帆	聘任丁帆为发行人副行长
2022年9月2日	吕慧、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陶聪、丁帆	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丁帆	吕慧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陶聪因工作调整辞去副行长职位，聘任叶有志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22年11月16日	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丁帆	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丁帆	聘任叶有志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报告期内，马鞍山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马鞍山农商银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马鞍山农商银行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查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内部决策文件，银监局对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核准，了解及分析变化原因，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46、请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

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关于马鞍山农商银行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十二 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之“（一）关于诉讼、仲裁的变化”。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信贷业务的授信政策、授信标准及风险管理政策并获取相关文件，从已公开信息中了解并获取同行业已上市银行相关的数据；获取报告期内各个时点未决法律诉讼的清单，获取并检查了马鞍山农商银行作为原告及作为被告的各项未决诉讼的诉状、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分析评估了发行人对上述未决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的判断，就未决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了询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中没有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单个标的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1%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62、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银行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贷款业务及金融投资的利息收入，不存在供应商。除了查阅书面资料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走访了工商、税务等部门，并对部分重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取得了访谈纪要、访谈记录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客户处拥有权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律师已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了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第三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二》的回复

1、请发行人披露主动管理型业务风险敞口及委托管理型业务风险敞口的情况，并说明签署业务的资金、表外核算的理财产品的资金最终使用者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人；是否通过该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动管理型业务中共包括 3 支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穿透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主动管理型业务产品

单位：千元

单位：千元

序号	业务种类	发行方名称	预期收益率(%)	发行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底层标的资产类型	最终资金使用方	是否关联方
1	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15/10/28	2016/10/28	20,000	债券	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5.80	2019/12/2	2024/12/2	212,000	债券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5.70	2019/12/2	2024/12/2	20,000	债券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5.28	2019/9/17	2029/9/17	270,000	债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0	2020/3/16	2023/3/16	10,000	债券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5.00	2020/7/17	2025/7/17	20,000	债券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2	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	2016/1/25	2021/1/25	19,985	债券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5.80	2016/7/13	2021/7/13	30,000	债券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5.95	2020/11/4	2023/11/4	30,000	债券	当涂县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否
			6.85	2021/1/18	2026/1/18	110,000	债券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6.80	2021/1/22	2026/1/22	50,000	债券	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7.00	2021/4/14	2024/4/14	50,000	债券	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否
			6.50	2021/4/22	2026/4/22	50,000	债券	兴国城投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6.50	2021/5/7	2024/5/7	35,000	债券	西安市长安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7.00	2020/5/06	2025/5/06	40,000	债券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5.00	2020/7/17	2025/7/15	110,000	债券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4.00	2022/4/26	2025/4/26	32,500	债券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3.46	2022/6/20	2023/6/20	20,000	债券	肥西县产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6.50	2022/6/10	2025/6/9	50,000	债券	郎溪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6.80	2022/6/10	2026/6/9	50,000	债券	郎溪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7.00	2022/6/10	2027/6/9	50,000	债券	郎溪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3	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	2020/4/30	2023/4/30	100,000	债券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7.00	2020/5/6	2025/5/6	60,000	债券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5.95	2020/11/4	2023/11/4	45,000	债券	当涂县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否
			6.85	2021/1/18	2026/1/18	40,000	债券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6.00	2022/10/17	2025/10/17	68,000	债券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注：对于浮动利率的债券，预期收益率为当期执行的利率

经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对比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 5.45 亿元外，发行人主动管理型业务及表外核算理财产品的最终资金使用方，不存在发行人关联人。发行人主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纳入合并范围，不存在通过该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委托管理型业务由管理方依据协议约定自主投资，并根据市场情况实时调整资产组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此类业务，不存在利用委托管理型业务谋求与关联方开展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该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无余额。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的最终资金使用方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人，不存在通过上述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委托管理型业务由管理方依据协议约定自主投资，并根据市场情况实时调整资产组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未开展此项业务，因此不存在发行人利用委托管理型业务谋求与关联方开展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该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为 25.15 亿元，主要是债券和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151 亿元，主要是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 2 亿元，应收款项类投资均为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所有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进一步说明前述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目前的本息兑付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存单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存在差异的原因；（4）说明发行人的投资是否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相关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所有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马鞍山农商银行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基本信息及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马鞍山农商银行投资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已经全部收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无余额。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马鞍山农商银行投资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已经全部收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无余额。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马鞍山农商银行投资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已经全部收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无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农商银行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无余额。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发行人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发行人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

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马鞍山农商银行在报告期内持有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全部为从华安证券购买的融资融券业务的收益权，属于同业授信业务，马鞍山农商银行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固定报酬。报告期内，上述两融收益权未出现投资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出现违约情况，亦未发现上述列示的减值迹象，马鞍山农商银行未对持有上述两融收益权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截至 2017 年末马鞍山农商银行持有的华安证券两融收益权，华安证券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按合同约定提前赎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马鞍山农商银行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余额为 0 元。

二、进一步说明前述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目前的本息兑付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期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按照财务报表科目分类如下：

单位：千元

业务种类	会计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34	29,090	-
	债权投资	4,129,272	3,233,936	3,314,975
	其他债权投资	273,213	524,875	266,585
	金融债券小计	4,441,319	3,787,901	3,581,560
	减值准备	1,052	575	564
企业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债权投资	1,367,009	2,272,014	2,505,150
	其他债权投资	1,470,170	1,576,328	1,892,095
	企业债券小计	2,837,179	3,848,342	4,397,245
	减值准备	82,042	103,214	103,826

注：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计提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

（一）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目前的本息兑付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马鞍山农商银行持有的金融债券均按照合同约定兑付，不存在违

约情形：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中的企业债券有三只债券出现违约，未能按期兑付本息，同时有一只债券发行人出现财务恶化，同一债券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出现未能到期兑付情况。分别为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15 国裕物流 CP002”、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16 信威 01”，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16 皖经 02”，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20 佳源创盛 MTN00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四只债券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发行方名称	投资余额	到期日	已计提减值准备
15国裕物流CP002	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6-10-18	20,000
16信威01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10	2021-01-25	19,910
16皖经02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21-07-13	30,000
20佳源创盛MTN003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3-03-16	10,000
合计		79,910		79,910

（二）对出现违约风险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减值准备计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发行人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发行人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四只债券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发行方名称	投资余额	到期日	已计提减值准备
15国裕物流CP002	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6-10-18	20,000
16信威01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10	2021-01-25	19,910
16皖经02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21-07-13	30,000
20佳源创盛MTN003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3-03-16	10,000
合计		79,910		79,9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5 国裕物流 CP002”已经逾期超 74 个月，根据其 2022 年 3 月 31 日《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资产抵质押、生产经营情况等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银行逾期贷款及欠息 26.17 亿元，15 国裕物流 CP001 逾期金额 4 亿元，15 国裕物流 CP002 逾期金额 2 亿元，兑付工作难以有实质性进展，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告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已对“15 国裕物流 CP002”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笔投资的风险已在财务报表上得到了充分暴露，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潜在风险已经消除，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16 皖经 02”，2019 年 4 月 24 日停牌，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正常付息，债券评级为 C 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逾期近 18 个月，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在外债券余额约 74 亿，公司偿债能力显著恶化，故发行人已对“16 皖经 02”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笔投资的风险已在财务报表上得到了充分暴露，其对发行

人经营成果的潜在风险已经消除，减值计提充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16 信威 01”，2019 年至今未能按期正常付息，部分债券持有人和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ST 信威”之子公司）达成延期支付利息协议，2021 年 1 月债券到期发行人未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6 信威 01”已经逾期超过 23 个月，利息和本金均未偿还。综上，发行人对“16 信威 01”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笔投资的风险已在财务报表上得到了充分暴露，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潜在风险已经消除，减值计提充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20 佳源创盛 MTN003”，债券发行人出现财务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和财务恶化情况，发行的“19 佳源 03”等多只债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还选择延期，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被轮候冻结，预售资金由政府部门统一监管，预期“20 佳源创盛 MTN003”到期同样无法按期兑付本息，故发行人已对“20 佳源创盛 MTN003”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笔投资的风险已在财务报表上得到了充分暴露，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潜在风险已经消除，减值计提充分。

除上述四只债券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债券未发现不良迹象，但根据新金融准则预提信用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存单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同业存单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	1,200,000	-	-
合计	1,200,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同业存单规模较小的主要原因包括：

1、基于发行人对自身情况的了解和对市场的研判，从资产收益率、免税、资金充裕度、利率市场变化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认为债券投资在同等风险条件下

回报更高，故将投资额度优先用于债券投资；

2、从支持实体经济考虑，发行人将更多资金投向贷款和企业债券等直接流向实体经济的渠道；

3、从自身流动性管理考虑，发行人针对同业存单以资金融入为主，避免套利的情况发生。

2022 年，因票据市场整体价格处于历史地位，且上半年旺季储蓄存款营销效果较好，富余资金较多，发行人考虑多元化配置资产，因此购入一定量的同业存单。

四、说明发行人的投资是否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相关整改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存续理财产品，不适用资管新规的监管要求。

根据银监合[2014]1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经融机构监管部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自有或同业资金投资非标资产的，原则上应满足监管评级在二级（含）以上且资产规模在 200 亿（含）以上，业务规模不得超过马鞍山农商银行同业负债 30%。非标资产投资总余额（理财资金加自有和同业资金投资）不得高于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73.48 亿元，总资产的 4%金额为 30.94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同业负债为 68.85 亿元，30% 的金额为 20.6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为 0.89 亿元；发行人债权投资总额为 74.42 亿元，全部为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09.41 亿元，全部为债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权投资 0.28 亿元。发行人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

五、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债券的明细和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的底层资产清单，检查了其付息情况，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持有的债券的发行方的信息，对债券的发行主体及债券评级进行了查询，评估债券的信用风险以及发生违约可能性，并检查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债券发生减值其他均不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不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截至反馈日已经收回该项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持有的债券中除“15 国裕物流 CP002”、“16 皖经 02”、“16 信威 01”和“20 佳源创盛 MTN003”四只债券出现违约外，其他持有的债券本息均按合同约定兑付、不存在违约、逾期以及不能偿还的情况，对出现违约的上述四只债券已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对比监管部门对其投资的监管要求和发行人自身情况，发行人的投资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

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2,959 万元，对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和投资的资产，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在表外代理业务资产和代理业务负债核算。请发行人结合前述理财产品的具体合同条款内容、产品结构等，进一步说明：（1）前述理财产品是否满足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整改及具体整改情况，发行人对应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兜底约定，未纳入表内的依据是否充分；（2）理财产品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情况，是否存在兑付违约风险，是否需要计提相关风险准备；（3）开展非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的历史沿革、产品报备等情况，是否进行“新老划断”，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与原业务有何区别与联系；（4）理财产品的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是否反映该等业务或产品的实质，相关法规或政策有何影响；（5）关于非保本理财业务认定为表外项目的情况，说明该业务是否符合控制定义中的可变回报并表门槛，是否需要根据控制定义考虑是否需要合并结构化主体。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述理财产品是否满足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是否

存在需要整改及具体整改情况，发行人对应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兜底约定，未纳入表内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相关要求，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在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意见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未到期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自2022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行新的理财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嵌套方面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中不存在多层嵌套情况。在结构化安排方面，发行人存续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没有结构化安排，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人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此外，发行人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进行了风险揭示，并在《理财产品交易申请表》和《理财产品合同》均要求认购方签字确认已阅读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与《风险揭示书》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合同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在母公司层面，发行人对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不具有控制，故作为表外代理业务资产和代理业务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二、理财产品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情况，是否存在兑付违约风险，是否需要计提相关风险准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未到期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无需计提相关风险准备。

三、开展非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的历史沿革、产品报备等情况，是否进行“新

老划断”，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与原业务有何区别与联系

发行人理财产品业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前期准备

2012 至 2013 年，发行人通过与银行等同业机构学习交流，了解理财产品发行常规化运作模式并组建了专门的理财产品团队负责理财产品发行工作。发行人外部通过与银监局、人行、安徽省省联社、中央结算公司等机构沟通联系，内部通过电子银行部技术改造完成了理财系统初期搭建，结合《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监管制度意见制定了《马鞍山农商银行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构建了理财发行内控体系和管理销售模式，于 2013 年完成理财发行前申请报备等准备工作。

（二）试发行

在完成理财业务申请报备后，发行人理财团队通过多次深入调查研究，形成了理财产品的初步设计。2013 年 11 月底，由发行人自主设计并管理的首款理财产品成功发行。

（三）常规化发行

通过前期试发行，发行人积累了相关理财运作经验，于 2014 年创建了“金色家园”理财品牌；随着发行人理财产品期数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对理财业务内外部管理制度、流程、单独托管和系统、管理等的要求也提出挑战。发行人积极向省联社申请系统技术研发，进行理财相关系统研发和升级，较好支撑理财发行运作。发行人结合监管规定要求以及自身的内部环境，与华安证券合作成立资管计划，负责发行人募集理财资金运作。为了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发行人通过前期调研，反复讨论，调整了理财产品结构，于 2015 年完成了首期非保证收益率理财产品的设计并成功发行。发行人 2017 年以来非保证收益率理财产品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度，为了防范金融风险，监管趋严，发行人主动调整了发行节奏，发行了 1 期机构类非保证收益率理财产品的发行，结合监管指导意见对前期存续的

非保证类收益率理财产品进行梳理。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的出台，对于资产管理产品全面统一监管，产品类型，收益期、嵌套、杠杆率提出规范的要求。发行人积极组织人员学习研究，与监管部门、同业机构沟通交流，形成初步方案。

2018 年，发行人积极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理财发行；发行人在资管新规正式出台前发行了 3 期个人类非保证收益率理财产品，资管新规正式出台后发行了 1 期个人类非保证收益率理财产品。

2018 年，发行人发行的非保证类收益率理财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兑付要求，未发生产品违约情况。此外，发行人按照理财产品发行备案要求，如期完成 5 期非保证类收益率理财产品报备要求，完成了系统维护、登记等工作。

截至资管新规发布当日，发行人存续的 0.24 亿元理财产品余额全部为预期收益型产品。根据资管新规、资管新规补充要求以及自查的结果，发行人确定过渡期内理财业务发展方案，确保过渡期结束后，理财业务顺利转型，完全符合资管新规要求。具体措施包括：（1）过渡期内，逐步退出预期收益率产品的发行，尽快推出符合资管新规的净值型产品；（2）过渡期内按照资管新规要求进行客户重分类；（3）加快改造和建设理财相关系统、完善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做好理财产品净值化准备工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续的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余额为0亿元，发行人在资管新规发布后的产品报备发行符合资管新规、资管新规补充要求过渡期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积极联系安徽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造和建设理财相关系统，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客户培育，完善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充实和培训资管业务团队人员，为资管产品净值化做好准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净值型产品正在研究和准备中，尚未正式开展。

资管新规过渡期后，理财产品由预期收益型转变为净值型，且采用市值法估值。与原业务相比，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在客户收益表现形式、估值方法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对理财发行银行的产品设计、投资管理、获客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短期来看，资管新规发布后会有一定时间的业务调整期，理财产品规

模会有所下降。但长远来看，资管新规有利于化解银行体系风险，促使银行多元全面化发展，业务发展更加规范，盈利更具持续性。

发行人新理财业务与原有理财业务具有高度关联性，可以承接原有业务在内部控制措施、投资管理能力、投资理念和客户群体等方面的积淀，进一步提升完善和顺利过渡，积极应对资管新规的影响，确保业务平稳持续发展。

资管新规发布后，发行人对过渡期内的存量业务平稳过渡做出妥善安排。过渡期结束后，理财业务进入净值化管理时代，与原业务相比，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在客户收益表现形式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对理财发行银行的产品设计、投资管理、获客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与原业务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理财产品客户收益表现形式不同：原理财主要为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资管新规后为净值型理财产品。

第二，理财产品估值方法不同：原理财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产品如果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资金融资产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或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否则以市值法计量。

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虽然与原业务存在一些差异，但新业务可以承接原有业务在内部控制措施、投资管理能力、投资理念和客户群体等方面的积淀，并进一步提升完善。

1) 内控措施的联系

发行人依靠完善的组织架构、规范的制度建设、完备的风险控制流程和措施等保障理财业务的发展，原有理财业务发展稳健，这些均是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净值化转型的坚实基础。

2) 投资能力的联系

发行人拥有 5 多年理财产品运作和投资管理经验，设计运营的理财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和接受，业务团队稳定且较好传承，在此良好基础上，发行人可进一

步充实完善业务团队，加强投资研判，提高资产管理能力支撑理财业务转型。

3) 投资理念的联系

发行人一直坚持谨慎稳健的投资理念，未来设计理财产品也将秉承这一原则，发挥其稳健的投资能力，立足客户需求，从尝试发行低风险、波动较小的净值型产品开始，逐步丰富产品种类。

4) 客户群体的联系

发行人多年立足和深耕本地市场，投资理念契合本地客群风险偏好，原有理财业务良好品牌效应积累了大量忠实客群，结合稳健产品定位，逐步发展多层次丰富化的理财产品，确保业务平稳过渡转型。

四、理财产品的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是否反映该等业务或产品的实质，相关法规或政策有何影响

（一）理财产品的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本理财	-	-	-	-	-	-
非保本理财	-	-	-	-	-	-
合计	-	-	-	-	-	-

会计核算方面，对保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和投资的资产，视同自营资金纳入表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业存放款项、吸收存款等相关科目核算；对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和投资的资产，母公司报表在代理业务资产和代理业务负债核算。

报告期内，在合并报表层面，马鞍山农商银行的非保本理财已经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核算。

（二）是否反映该等业务或产品的实质，相关法规或政策有何影响

发行人管理的结构化主体为其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保本理财产

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

（1）保本理财产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和《中国银监会合作部关于将表内理财产品纳入存款统计有关报表填报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发行人对此类理财产品（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保证兑付承诺，承担了募集资金投资的风险和报酬，因此视同自有资金投资，纳入表内核算，同时将募集的资金纳入吸收存款或同业存放款项核算。

（2）非保本理财产品

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规定，“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如果商业银行控制该理财产品，应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将该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商业银行在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时，应当综合考虑其本身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合并范围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当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该子公司或者结构化主体将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反之，则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即“控制”的三项基本要素缺一不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行理财产品。

五、关于非保本理财业务认定为表外项目的情况，说明该业务是否符合控制定义中的可变回报并表门槛，是否需要根据控制定义考虑是否需要合并结构化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各期余额募集的资金均投入“华安理财智赢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管产品中，底层资产为债券，“华安理财智赢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经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故发行人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已经纳入其合并报告范围，不存在根据控制定义考虑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六、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业务台账，选取了不同类型的产品并查看其产品说明、理财产品审批表等内部设立文件、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理解发行人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保本承诺，检查发行人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合同条款；结合上述产品的产品说明和产品协议书等文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清单，检查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底层资产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理财产品满足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相关理财产品不存在兑付违约风险，不需要计提相关风险准备。

8、2018年发行人大型企业贷款总额整体上升。请发行人（1）披露按客户规模类别划分的不良贷款率的情况，说明各类规模企业客户贷款不良率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说明各规模类别企业客户是否存在展期的情况及占比；（3）说明如何控制企业客户不良率增加的风险；（4）说明2018年大型企业贷款总额上升是否符合发行人的战略规划；（5）说明发行人对各规模类别的企业的利率的确定方式、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按客户规模类别划分的不良贷款率的情况，说明各类规模企业客户贷款不良率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马鞍山农商银行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贷款客户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截止各报告期期末，马鞍山农商银行公司贷款按客户规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1,554,766	9.02	1,373,313	10.11	1,489,970	11.08
中型企业	2,951,280	17.12	2,305,097	16.98	1,480,513	11.01
小型企业	9,859,250	57.20	7,834,351	57.70	8,753,795	65.07
微型企业及其他	2,871,167	16.66	2,065,499	15.21	1,728,149	12.85
公司贷款总额	17,236,462	100.00	13,578,260	100.00	13,452,427	100.00

截止各报告期期末，马鞍山农商银行按规模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47,680	3.07	47,680	3.47	12	0.00
中型企业	-	-	-	-	-	-
小型企业	245,266	2.49	280,087	3.58	441,927	5.05
微型企业及其他	66,476	2.32	61,429	2.97	12,688	0.73
合计	359,421	2.09	389,196	2.87	454,628	3.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贷款不良率为3.38%、2.87%和2.09%，公司业务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贷款减值准备分别为6.88亿元、6.35亿元和8.71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大型企业贷款不良贷款较低，2020年无不良余额，2021

年新增一笔大型企业不良贷款，安徽省绿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余额0.48亿元，该企业主要为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楼盘提供苗木，2021年受房企三道红线政策影响，恒泰资金链断裂导致绿地贷款逾期。2022年无新增大型企业不良贷款。中型企业贷款不良率呈下降的趋势，且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已无不良贷款，相关原因为：中型企业为生产工艺相对成熟、销售规模较为稳定的客户，发行人严格执行发放贷款的授信政策，增强风险控制措施，逐步在信贷业务稳步发展中，大力开展信贷结构调整，加大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细化贷款管理，严格控制不良贷款的增长。

③发行人针对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贷款风控措施，涉及有效性和实施情况

发行人长期以来立足于服务中小企业及小微客户，与德国IPC公司探讨共建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向小型企业开展了贷款单笔额度较小、数量分散的贷款。在宏观经济压力加大和劳动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下，发行人小企业贷款客户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部分企业无法按期偿还发行人贷款本息，形成不良贷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小型企业贷款不良率为5.05%、3.58%和2.49%，占全部公司贷款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97.21%、71.97%和68.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微客户数量较多，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微型客户经营困难，抗风险能力变弱。2021年，发行人为前移风险关口，充分暴露风险资产，提前采取有效压控措施，防范资产风险的恶化，同时发行人严格执行“双90”政策，导致微型企业不良率上升。2022年，发行人加快部分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的法律诉讼和执行力度，微型企业不良贷款较年初有所下降。

马鞍山农商银行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本行主要资产分析”之“2、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说明各规模类别企业客户是否存在展期的情况及占比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马鞍山农商银行展期贷款金额分别为 1,145.00 万元、

15,884.50 万元和 2,712.37 万元，占各报告期期末的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0.03%、0.33%和 0.05%，马鞍山农商银行的展期贷款发生金额较小，主要集中于小型及微型企业贷款。

报告期内，马鞍山农商银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文件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对有存在暂时性资金困难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贷款企业实行贷款展期或调整还款方式操作，以减轻中小微企业还款压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马鞍山农商银行选取部分选择部分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抵质押物充足、保证人保证能力较好且还款意愿良好，有续贷需求的中小微客户，通过展期的形式继续支持小微客户的发展。

三、说明如何控制企业客户不良率增加的风险

为控制企业客户不良率增加的风险，报告期内，马鞍山农商银行细化贷款管理，加强贷款风险把控，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加强正常贷款基础管理。细化贷后回访细则，严格按规范操作。对贷后监督中心要求整改不及时的给予严处。建立云台账，准确登记客户动态信息并实现共享。纠正信贷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差错，并及时录入和完善客户信息系统；二是建立逾期贷款考核机制。对当年新增逾期贷款，开展逾期率考核。梳理贷款条线人员清单，明晰责任；实施上门催收并逐笔建立化解方案；三是严格“双 90”贷款诉讼规定，即“双 90”贷款必须起诉，对应诉未诉的追究个人责任；判决生效后须在 30 天内申请执行，未按规定执行的从严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及时向所属法院申报；四是健全核销贷款管理措施，整理、完善核销贷款档案。对外加强拟处置资产信息发布，对内通过手机客户端公布全行核销贷款清单，发动全员清收。推行“拍卖贷”，促进不良资产加速处置。各分支机构开展专人负责清收，对零清收实施问责。

另外，马鞍山农商银行计提了充足的拨备，截止各报告期期末，马鞍山农商银行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金额	拨备覆盖 率	减值准备 金额	拨备覆盖 率	减值准备 金额	拨备覆盖 率
大型企业	125,504	263.22	87,808	184.16	29,209	237,131.70
中型企业	112,069	不适用	59,019	不适用	26,458	不适用
小型企业	587,820	239.67	463,684	165.55	606,092	137.15
微型企业及其他	182,853	275.07	120,454	196.09	59,201	466.59
合计	1,008,247	280.52	730,965	187.81	720,960	158.58

四、说明 2018 年大型企业贷款总额上升是否符合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面对经济增速稳中趋缓、产业结构深化改革的外部环境，马鞍山农商银行加大业务转型和金融创新力度，向资本节约的内源发展模式转变。对外强化市场营销，以大中型企业单位为核心，拓展上下游客户，加大强化贷后管理，优化资产质量，加大信贷投放，加快业务转型。对内成立普惠金融委员会，全方位布局绿色银行内部管理体系，充分利用新能源、智能办公等手段降低碳排放，编制员工手册，让员工的绿色行为有据可依，并不定期地开展系统的绿色文化传播活动，引导员工增强绿色发展意识，实现员工绿色公益活动常态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马鞍山农商银行大型企业贷款余额为8.15亿元，较年初增长2.55亿元。2017年12月12日，马鞍山农商银行与IFC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将马鞍山农商银行打造成为以绿色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商业银行。2018年作为马鞍山农商银行绿色转型的开局之年，全行加大绿色信贷投放，2018年绿色信贷累计投放22.58亿元，主要投向：工业节能节水、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绿色交通、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节能环保服务等项目，绿色项目投资企业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投放大型企业贷款15.92亿元。其中，向茂迪（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000万元用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000万元用于新生产线的改造；向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2亿元用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博望河、小溪巷）工程项目；向马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16亿元用于凹山矿尾矿应急避险项目建设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马鞍山农商银行大型企业贷款余额为11.84亿元，较年初增长3.69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马鞍山农商银行大型企业贷款余额为15.18亿元，较年初增长3.34亿元，继续保持上升趋势；截至2020年12月31日，马鞍山农商银行大型企业贷款余额为14.90亿元，较年初增长3.06亿元，继续保持上升趋势；截止2021年12月31日，马鞍山农商银行大型企业贷款余额为13.73亿元，较年初下降1.17亿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马鞍山农商银行大型企业贷款余额为15.55亿元，较年初上升1.82亿元。报告期内，马鞍山农商银行大型企业贷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2018年大型企业贷款总额上升符合马鞍山农商银行的战略规划，符合马鞍山农商银行以普惠金融为基础，以绿色金融为战略的转型方向。

五、说明发行人对各规模类别的企业的利率的确定方式、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马鞍山农商银行开展业务的定价依据包括《马鞍山农商银行储蓄业务管理办法》、《马鞍山农商银行存款业务操作规定》、《马鞍山农商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管理暂行办法》、《马鞍山农商银行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马鞍山农商银行利率定价指导意见》、《关于全行信贷业务利率调整的通知》、《马鞍山农商银行存贷款计息管理实施细则》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基准利率等相关政策。业务开展中，马鞍山农商银行根据上述政策的要求确定各项业务标准、核定存贷款利率价格和计结息规则。

日常的贷款业务审批中，马鞍山农商银行就客户规模实施不同的准入制度和利率确定流程，对于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客户，企业财务不够规范、经营较为灵活，银行与企业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更突出，因此授信审批时多数情况下，需要企业提供抵质押或抵押与担保相结合的信贷措施。对于中型企业发放贷款时以抵押或担保的信贷政策为主，少量资信较好、规模较大的大型企业可采用信用方式申请贷款。另外，为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小微客户融资，马鞍山农商银行发放了资信背景较好的国有担保公司作为增信方的担保贷款。目前，马鞍山农商银行在现有贷款数据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贷款客户的信息数据库，不断完善客户信用数据。

业务开展中，各类客户在贷款申请、贷前尽调、利率定价、贷款审核委员会审核等环节均需遵循相同的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对于新增及1,000万元以上的贷款、存量3,000万以上贷款还需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贷款业务利率定价方面，计划财务部按照金额、贷款产品，根据不同的担保方式进行利率定价，对于50万以上的小微贷款及一般公司类贷款原则上按照利率定价执行，如借款人对发行人综合贡献度较高、或绿色贷款等，经贷款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确定利率定价。

存款业务方面，现行存款利率较为市场化，马鞍山农商银行依据《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储蓄业务管理办法》、《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存款业务操作规定》、《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管理暂行办法》、《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的利率定价原则，根据客户的存款金额、期限及产品类别等确定相应的利率报价。

总体来看，马鞍山农商银行会综合考虑客户类型及贷款产品，进行差异化定价。一方面，对于大型企业，考虑到客户的维护成本和违约成本略低，因此会有一定程度的优惠；另一方面，为有效把控贷款风险，马鞍山农商银行对各行业贷款实行限额管理，年初制定各行业的授信总额度，当年在额度内授信，避免因个别行业投放集中度过高产生的风险。

六、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收集了发行人各项客户分类、信贷审批制度及利率制定政策，分析了各类规模企业客户贷款不良率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审阅了报告期内展期贷款明细及发生原因，就大型贷款总额上升进行了详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马鞍山农商银行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规定，对贷款客户进行分类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型企业贷款无不良贷款。中型企业贷款不良率呈先降后升的趋势，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发行人的展期贷款发生金额较小，主要集中于小型及微型企业贷款；2018年大型企业贷款总额上升符合发行人的战略规划，符合其以普惠金融为基础，以绿色金融为战略的转型方向；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信贷审批制度及利率制定政策，日常的贷款业务审批中，发行人就客户规模及贷款金额实施不同的准入制度和利率确定流程，严格控制各类客户不良率增加的风险。

第四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三》的回复

一、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

8、部分关联交易未按公司规定执行事前审批程序。共有 13 笔涉及关联交易，其中 9 笔未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记录。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上对前述关联方贷款余额等数据进行了一次性事后确认。

回复：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审批基本情况与整改情况

中介机构开展上市前辅导时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9 笔关联方贷款没有发行人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审议记录。对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5、2016 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2016、2017 年度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后确认。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马鞍山农商银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定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了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不存在事后审批确认的情况，保护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发行

人的利益。

二、是否存在类似情况以及对监管评级的影响

在检查组提出相关问题后，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复查。在启动上市辅导后，发行人针对部分关联交易无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审议记录的情况进行了一次性确认，并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2018年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了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不存在事后审批确认的情况，保护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历史上部分关联交易无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审议记录不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监管指标不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监管评级亦无影响。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如实披露，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部分关联交易无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审议记录，但发行人董事会已对 2015、2016、2017 三年的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后确认的事项对发行人的监管指标无直接影响，对发行人的监管评分亦无影响。

9、信息披露问题。一是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披露错误。二是贷款迁徙率数据披露错误，差错原因为发行人数据源分类及计算错误。三是关联交易票据贴现余额披露存在遗漏，未包含 1.75 亿元票据贴现余额。四是高管薪酬信息披露错误。五是关联交易贷款余额信息披露存在遗漏。发行人曾在 2014 年 8 月、12 月分别向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6,000 万元、3,000 万元，2016 年末，两笔贷款余额分别为 1,000 万元、1,000 万元。

一、高管薪酬信息披露问题基本情况与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报告期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发关于其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领取报酬的调查问卷，收到调查问卷反馈后与保荐机构共同进行数据的整理及确认工作。内部领取薪酬方面，经向人力资源下发内部领取薪酬尽调清单，人

力资源部进行反馈后再由计划财务部进行数据的最终确认，最终形成董监高内部领取薪酬的明细列表。关联方领取薪酬方面，相关董监高填写调查问卷反馈数据后，需书面签字并由发行人进行统一用印确认。

经与发行人沟通，检查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吴有新、陆文英、李洪峰于关联方领取薪酬与否则有误。另外，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周衍伟、许齐宝的薪酬情况，实际上无需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吴有新于粮油厂务农，粮油厂性质为个体工商户，非法人机构，因此其未于关联方领取薪酬。董事陆文英于北京辰博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公司非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其未于关联方领取薪酬。董事李洪峰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上述公司符合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条件，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其于关联方领取薪酬。发行人监事周衍伟、许齐宝更新招股说明书时已辞任发行人监事，因此无需进行薪酬数据披露。

针对上述薪酬信息披露问题，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统计，严格落实数据录入管理，确保反馈资料真实准确。经核查，上述董监高薪酬数据于更新 2018 年年报时已根据发行人的最新系统性梳理进行了准确披露，未来发行人在进行董监高薪酬数据统计时将严格落实数据录入管理，确保准确性。

二、关联交易贷款余额信息披露

发行人实际运营中受到银保监会监管，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

“第八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一）商业银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二）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商业银行或可对商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本办法所称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依据此规定,发行人日常运营中以银监会监管要求为标准对发行人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生的业务进行管理。与此同时,发行人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采用的关联方披露口径以证监会与深交所的规定为标准。本所律师对近期上市银行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认定标准进行了核查,其与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保持一致。

近期上市银行中,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本行控股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本行其他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法人或其它组织;关联自然人;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本行的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本行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

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5）控股子公司；（6）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上述上市银行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关联方认定标准与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证监会关联方认定标准

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深交所关联方认定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由四、2 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上述法规要求，发行人于更新版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口径

进行了更新。

三、是否存在类似情况以及对监管评级的影响

在检查组提出相关问题后，发行人对是否存在类似情况以及对监管评级的影响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高管薪酬问题，发行人复核了报告期内高管调查问卷，对部分疑问选项向高管进行核实确认，并与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将比对结果在最新一期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部分进行披露。经核查，发行人最新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内高管薪酬披露情况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其他错误情形。由于高管薪酬不属于商业银行监管指标，亦不属于监管评级得分计算过程中所涉及的参数，故对发行人监管评级不构成影响。

针对关联交易贷款余额问题，发行人复核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名单，并将关联方认定规则与监管要求及同业案例进行了比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符合监管及会计准则要求，关联交易贷款余额披露不存在问题，对发行人监管评级亦不构成影响。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1、高管薪酬信息方面，经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发关于其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领取报酬的调查问卷并进行数据的整理及确认，同时向人力资源部下发内部领取薪酬尽调清单，由人力资源部进行反馈后再由计划财务部进行数据的最终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董监高是否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信息已于更新 2018 年年报时进行了统一的信息披露，此前数据差异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上市产生影响，对发行人的监管指标与监管评级也无实质性影响。

2、关联交易贷款余额方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运营中受到银保监会监管，因此日常运营中以银保监会监管要求为标准对关联方业务进行管理。与此同时，发行人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采用的关联方披露口径以证监会与深交所的规定为标准。经对近期上市银行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认定标准进行了核查，其与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保持一致。更新版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口径与原披露口径一致，未产生变动。

10、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排查是否存在类似问题，如存在，请进一步整改。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相关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总结与类似问题排查情况

1、部分关联交易未按公司规定执行事前审批程序

在检查组提出相关问题后，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复查。在启动上市辅导后，发行人针对部分关联交易无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审议记录的情况进行了一次性确认，并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2018年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了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不存在事后审批确认的情况，保护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的利益。

2、信息披露问题

在检查组提出相关问题后，发行人对披露内容中需要修订的部分在最新一期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更新，并对是否存在类似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高管薪酬问题，发行人复核了报告期内高管调查问卷，对部分疑问选项向高管进行核实确认，并与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将比对结果在最新一期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部分进行披露。经核查，发行人最新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内高管薪酬披露情况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其他错误情形。

针对关联交易贷款余额问题，发行人复核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名单，并将关联方认定规则与监管要求及同业案例进行了比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符合监管及会计准则要求，关联交易贷款余额披露不存在问题。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监管评分与监管评级的影响

1、部分关联交易未按公司规定执行事前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如实披露，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部分关联交易无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审议记录，但发行人董事会已对

2015、2016、2017 三年的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后确认的事项对发行人的监管指标不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监管评级亦无影响。

2、信息披露问题

针对高管薪酬问题，发行人复核了报告期内高管调查问卷，对部分疑问选项向高管进行核实确认，并与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将比对结果在最新一期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部分进行披露。经核查，发行人最新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内高管薪酬披露情况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其他错误情形。由于高管薪酬不属于商业银行监管指标，亦不属于监管评级得分计算过程中所涉及的参数，故对发行人监管评级不构成影响。

针对关联交易贷款余额问题，发行人复核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名单，并将关联方认定规则与监管要求及同业案例进行了比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符合监管及会计准则要求，关联交易贷款余额披露不存在问题，对发行人监管评级亦不构成影响。

10、整体影响

综合考虑前述所有问题对发行人监管评级定量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原监管评级	2B	2B	2B
对应分数	80-85	80-85	80-85
现场检查提出问题及自查发现问题累计扣减分数	3.20	3.24	1.50
扣减后发行人监管评分区间	76.80-81.80	76.76-81.76	78.50-83.50

从上表可以看出，现场检查组提出问题及发行人根据现场检查组提出问题自查发现的问题累计扣减后发行人仍满足银保监会 2 级行标准。因此，上述问题对发行人监管评级未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皖银保监函[2022]91 号），马鞍山农商行 2021 年度监管评级依然满足 2 级行标准。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检查组提出上述问题后，发行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整改落实，并针对类似问题进行了排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类似的问题。上述问题对发行人评级结果无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五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四》的回复

7、关于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情况，根据重要性、可读性和投资决策有用性标准相应完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穿透核查，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整体评估发行人风险，并对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稳定、可持续；同业业务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敞口；各类投资业务底层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准确分类五级贷款；各项业务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和列报；是否存在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或关联套利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本行设立情况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本行设立情况”中就资金来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本行前身马鞍山农合行于 2005 年改制设立。2005 年至今本行资本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股金转入		货币出资		未分配利润转入		资本金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马鞍山农合行	2005	1,230	13.89	7,629	86.11	-	-	8,859	100.00
	2007	1,230	3.52	33,678	96.48	-	-	34,908	100.00
马鞍山农商银行	2009	34,908	100.00	-	-	-	-	34,908	100.00
	2010	34,908	34.91	65,092	65.09	-	-	100,000	100.00
	2011	34,908	31.73	65,092	59.17	10,000	9.09	110,000	100.00
	2013	34,908	23.27	105,092	70.06	10,000	6.67	150,000	100.00

自 2013 年以来，本行的资本金构成、金额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资本金来源主要包括改制股金转入、货币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入等。本行上述两次股金转入均已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马鞍山农合行及本行设立时发起人人数、股本设置符合当时监管部门的规定，股东出资行为真实有效；本行上述四次货币出资均已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及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验资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货币资金已完成缴纳，出资真实；本行未分配利润转入已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防范”中就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向关联方企业发放的一般贷款、票据贴现均遵循自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本行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利率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可比无关联第三方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无实质差异。本行作为商业银行报告期内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向同业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利率水平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偏离度过高的情形，资金用于进行短期流动性缺口管理，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之“（二）本行董事会”中就公司治理情况补充披

露如下：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 24 次董事会会议。”

3、同业业务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4、投资”中就同业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本行持有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收益来源为华安证券与其客户做得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收益，潜在风险为华安证券无法按时偿还利息和本金，报告期内本行购买的华安证券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均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利息和本金，从未发生过逾期情况。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以华安证券向本行提交的《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清单》载明为准。本行与华安证券约定，如果在转让期限内，转让清单中融资业务有到期或者提前清偿导致融资金额总和低于转让价款等情况存在，要求将其予以置换，保证不低于转让价款。”

4、理财业务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就理财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发行人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发行人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发行人未对此类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发行人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均为 0 元。

5、表外业务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就表外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信用证指发行人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收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是发行人担保业务的一种类型，主要发生在贸易结算中，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以自身的信誉

为进出口商之间的业务活动做担保，表外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出票，向发行人申请并经其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对出票人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是发行人基于对出票人资信的认可而给予的信用支持。

保函又称“银行保证书”、“银行信用保证书”，系银行作为保证人向受益人开立的保证文件。银行保证被保证人未向受益人尽到某项义务时，则由银行承担保函中所规定的付款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外业务均系根据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开展的标准化业务，并根据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销售和定价，不存在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的情形。

6、信贷业务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本行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就信贷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3,000,000	399,400	0.76	4.90	否
和县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00	350,600	0.66	4.31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4,363,114	297,000	0.56	3.65	否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	3,884,210	278,000	0.53	3.41	是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0,000	265,000	0.50	3.25	是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000	215,710	0.41	2.65	否
安徽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00,000	200,000	0.38	2.46	否
当涂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0,000	200,000	0.38	2.46	否
安徽两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00,000	200,000	0.38	2.46	否
马鞍山市慈湖征迁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00	195,000	0.37	2.39	否
合计			2,600,710	4.93	31.9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3,000,000	300,000	0.63	3.98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4,263,114	299,000	0.63	3.96	否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	1,580,658	265,400	0.56	3.52	是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0,000	265,000	0.56	3.51	是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000	210,000	0.44	2.78	否
马鞍山市慈湖征迁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00	200,000	0.42	2.65	否
马鞍山市雨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5,000	200,000	0.42	2.65	否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4,000,000	200,000	0.42	2.65	否
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制造业	850,000	200,000	0.42	2.65	否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510,000	198,000	0.42	2.63	是
合计			2,337,400	4.92	30.9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余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3,000,000	300,000	0.73	4.58	否
马鞍山伟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0	300,000	0.73	4.58	否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业	1,580,658	275,400	0.67	4.20	是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0,000	265,000	0.64	4.04	是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00	234,000	0.57	3.57	否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000	230,250	0.56	3.51	否
宿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000	225,000	0.55	3.43	否
和县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00	205,000	0.50	3.13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4,263,114	200,000	0.48	3.05	否
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制造业	850,000	199,980	0.48	3.05	否
合计			2,434,630	5.90	37.1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前十大贷款中无相比前一年末增幅超过 50%的情况。本行已采取如下措施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1）严格管理大额新增贷款客户；（2）重点发展优质中小企业客户贷款，分散客户贷款集中度风险；（3）采取措施逐步压缩已有的集中度较高贷款。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本行与 A 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银行名称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无锡银行	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	898,805	745,004
	划入不良比例	未披露	100.00
常熟银行	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	973,920	852,235
	划入不良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江阴银行	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	977,764	981,138
	划入不良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苏农银行	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	272,077	316,009
	划入不良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张家港行	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	540,120	307,088
	划入不良比例	未披露	100.00
紫金银行	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	983,798	900,834
	划入不良比例	100.00	未披露
青农商行	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	1,945,000	1,765,428
	划入不良比例	100.00	100.00
渝农商行	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	4,274,800	4,204,198
	划入不良比例	100.00	未披露
瑞丰银行	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	423,754	445,369
	划入不良比例	未披露	未披露
沪农商行	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	4,803,864	4,233,202
	划入不良比例	898,805	100.00
A股已上市农商行平均		100.00	100.00
马鞍山农商银行		100.00	100.00

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预期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根据中国银监会要求，银行需严格落实信贷资产的分类标准和操作流程，准确和动态反映资产风险状况，逾期3个月以上贷款原则上应全部计入不良。本行对贷款的五级分类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较为审慎的评估贷款收回的风险，在综合考虑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基础上对贷款进行了较为准确的分类。”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资金来源是否合规、稳定、可持续

（一）核查手段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手段如下：

1、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时内外部决策和批复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现金增资的验资报告，确认资金到位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前身马鞍山农合行改制设立时的评估和清产核资报告；
- 5、查阅了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8]35 号）；
- 6、查阅了发行人《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2-2026 年）》；
- 7、查阅了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本金来源主要包括改制股金转入、货币出资、分配股票股利等，发行人上述两次股金转入均已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马鞍山农合行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人数、股本设置符合当时监管部门的规定，股东出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四次货币出资均已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及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验资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货币资金已完成缴纳，出资真实；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入已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发行人资本管理，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管理质量，有效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发行人特制定《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2-2026 年）》。该资本管理规划已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资本规划以银监部门相关监管要求为指导原则，考虑到外部资本监管要求日益严格、宏观审慎监管体系中对资本充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未来资本需求呈提升态势，发行人应结合各方考虑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完善融资结构，逐步提升

资本实力和充足率水平，并进一步增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的来源合法合规，并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同业业务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敞口

（一）核查手段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手段如下：

- （1）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同业交易明细表；
- （2）对部分同业业务对手方发送了询证函；
- （3）访谈了发行人同业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同业业务开展情况；
- （4）复核了财务报表附注中同业投资/同业负债相关科目情况；

（5）查阅了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报告期内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向同业金融机构拆借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同业存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从同业机构中同业融资业务，期限主要为1年以内，利率水平均根据市场要素确定。发行人将负债资金用于进行短期流动性缺口管理，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同业投资主要是购买的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发行人持有的同业投资对手方均正常经营，未有涉及风险银行情形。

因此，发行人同业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敞口。

3、各类投资业务底层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一）核查手段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手段如下：

- （1）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投资业务明细表；
- （2）对部分投资类业务对手方发送了询证函；
- （3）访谈了发行人投资类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投资类业务开展情况；
- （4）访谈了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理财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资管新规出台后发行人落实资管新规的相关情况；

（5）查阅了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业务穿透至底层资产后主要包括各类债券及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采用新会计准则，并根据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投资类科目计提了相应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是否准确分类五级贷款

（一）核查手段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手段如下：

- （1）取得并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贷款清单；
- （2）查阅了发行人贷款风险分类相关制度，并与监管要求进行比较；
- （3）对部分贷款客户进行抽样信贷审阅，查阅相关贷款的信贷档案，询问客户经理，了解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与抵质押物的情况；
- （4）分析发行人逾期90天以上贷款和借新还旧贷款的清单和相关信息；
- （5）复核审计报告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相关核算及计量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2-2026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及省联社《安徽省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方案》、《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办法》和《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操作细则》，并通过定义每类风险资产的风险实质来指导风险分类。发行人各支行在实施十级分类过程中通过现场查阅和非现场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的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各方面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类别的主要依据。主要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包括借款人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还款记录，还款意愿，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

或贷款项目的盈利能力，贷款的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信贷管理状况，贷款逾期天数等因素，准确认定分类结果，贷款分类与其经营情况基本相符，贷款偏离度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根据外部与内部的贷款五级分类管理指导意见综合考虑进行贷款五级分类。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五级分类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5、各项业务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和列报

（一）核查手段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手段如下：

（1）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查阅财务报表附注中发行人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和事项的披露；

（2）查阅了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和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6、是否存在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空转套利或关联套利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1、规避监管事项核查过程与结论

（1）规避信用风险指标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安全保卫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保证信用风险指标合规性相关的制度及操作规范；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自查报告；基于经审计财务报表，对发行人不良贷款比例、理财资金非标债权投资、同业融入资金占比等监管指标的计算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在针对发行人抵债资产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对于抵债资产的最新处理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内控措施包括：在全行实施标准化信贷管理流程；风险管理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贷款审查审批、

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分设部门对客户调查、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分离管理；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信贷全流程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重检信贷政策，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及时重检行业和产品信贷政策，增强政策的适应性和市场响应能力；强化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控。对政府融资平台开展逐户风险排查和评估，切实提高现金流覆盖水平，落实风险缓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监管指标均严格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向监管部门进行报送。发行人未通过各类资管计划违规转让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或虚假出表不良资产。

（2）规避资本充足指标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计划财务部、安全保卫部、资产营运管理部和信贷管理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保证资本充足率指标合规性相关的制度及操作规范，了解了发行人小微企业分类相关的制度规定；审阅了《关于印发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示范模板的通知》；查阅了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查阅了发行人自查报告查阅了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卖出回购或以表内资产设立附回购协议的财产权信托等模式，将金融资产违规出表或转换资产形态；买入返售均为债券资产，不存在以拆分时段买入返售相同票据资产，减少风险资产占用；不存在利用第三方机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替代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不存在在考察期末时点将风险权重相对较高的同业资金缴存央行、期末立即转回，人为调节会计报表和资产风险权重，虚增资本充足率及收益调节。

（3）规避流动性风险指标

1）核查过程

在本次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访谈了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了解

发行人票据业务的相关制度、操作规范及合规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票据业务及保证流动性风险指标合规性相关的制度及操作规范；查阅了发行人票据贴现相关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自查报告及相关底稿查阅了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51.68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11.83 亿元，吸收存款 663.76 亿元；净资产 71.53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39 亿元，净利润 8.02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性比例 65.28%，高于监管要求。发行人流动性管理根据资金情况适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存款吸收力度，调整债券投资、买入返售、同业存放等对流动性影响较大的相关产品运用额度，灵活调剂头寸余缺。通过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流动性水平始终保持在合理范围。同时，制定突发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提高流动性管理应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同业业务倒存或协助同业机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将理财资金转化为一般性存款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华安证券两融收益权余额为零。

（4）规避其他类指标

1) 核查过程

在本次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理财业务及投资相关的制度文件；访谈了计划财务部、资产营运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了解理财业务及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业务流程及合规性管理的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信贷业务、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等主要业务流程的相关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中间业务及保证其他类指标合规性相关的制度及操作规范；了解发行人授信业务及保证其他类指标合规性相关的制度及操作规范；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自查报告；查阅了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之间相互交易，规避信贷规

模控制或将自营资产出表或减低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违规办理同业代理转贴现业务，隐匿信贷资产规模；不存在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加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调节信贷指标等其他类规避监管指标的情况。

2、监管套利事项核查过程与结论

（1）宏观调控政策方面

1）核查过程

在本次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访谈了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和计划财务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信贷资金的流向及其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自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贷款清单；对贷款客户进行了抽查和访谈；查阅了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授信部门负责及时重检信贷政策，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及时重检行业和产品信贷政策，增强政策的适应性和市场响应能力。发行人信贷资金严格按照“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等监管要求进行管控，未发现信贷资金通过建筑业或其他行业进入房地产和“两高一剩”行业领域；未通过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方式对“僵尸企业”和严重污染企业且整改无望的企业进行授信。

（2）风险管理政策方面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条件审查、项目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及贷后管理等；了解发行人信用证业务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立、信用证结算等；了解发行人买入返售业务、卖出回购业务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情况；查阅了授信相关的制度文件及信贷的业务相关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自查报告及相关底稿；查阅了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充分发挥信贷授信审批流程和票据贴现流程的作用，将风险

管理的要求渗透到业务操作的各个岗位和环节。贷款审批通过授信审批流程系统，贷款发放及管理通过安徽农金信贷管理系统均通过流程化进行控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三查”业务制度与流程，所有授信业务必须由调查客户经理现场调查，按授权权限分级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均符合监管要求，无代销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发行人国际业务均在监管指导下开展，未发现企业客户利用信用证结算回款套取银行信用情况，不存在给予企业进出口两端双重融资或开立与业务周期严重错配的信用证业务。

（3）不正当竞争方面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信贷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条件审查、项目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及贷后管理等；了解了发行人票据业务的相关制度、操作规范及合规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票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条件审查、贷前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及贷后管理等；了解发行人同业和理财业务的相关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系统建设及风险管理等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企业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了解发行人相关自查资料。报告；查阅了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在监管要求下进行开展，在企业授信方面均严格按照按照其授信制度与流程进行办理，未发现办理虚假业务和与债务企业签订债权债务抵消的行为。发行人票据业务均由总部统一管理，不存在与中介合作和将票据业务授信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办理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的行为。

（4）增加企业融资成本方面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信贷业务的相关制度、操作规范及合规经营情况；访谈了信贷管理部，了解抵押贷款登记费用相关制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中间业务清单；访谈了市场部、授信审批部、

信贷管理部、资产营运管理部等部门，了解发行人信贷业务、存款业务、同业业务等各项主要业务的相关制度、操作规范及合规经营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抽查了发行人的部分贷款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自查报告及相关底稿文件。；查阅了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发改委及物价局关于切实做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工作要求，未发现不合理收费项目，未发现“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发行人以支持地方经济，服务三农，服务三小客户为己任。采用计算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的定价模式，对客户采用不同档次利率。发行人整体贷款利率水平不高，不存在不计算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笼统地将贷款利率上浮的情况；不存在借贷款发放之机，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和强制捆绑、不当搭售的行为。发行人对所有贷款均不收取任何承诺费、资金管理费，抵押登记费均由发行人自身承担。

3、空转套利事项核查过程与结论

（1）信贷业务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信贷管理部等部门，了解了发行人信贷业务的相关制度、操作规范及合规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自查报告及相关底稿文件。；查阅了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对贷款资金管理均按照监管要求执行，所有贷款资金用途均由发行人贷后客户经理首次贷后回访时进行收集，未发现存在以发行人表内表外融资违规置换他行表内表外融资等方式使资金未被真正用于生产经营的现象。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为目的为企业组合办理表内外融资业务，拉长融资链条、造成资金低效空转、增加企业负担的现象。不存在违规发放搭桥

贷款的行为。

（2）票据业务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资产营运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了解了发行人票据业务的相关制度、操作规范及合规经营情况，并查阅了相关制度文件；抽样审阅了发行人部分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业务；对马鞍山银监分局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发行人的自查底稿进行了核查；查阅了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资产营运管理部对全行票据贴现、同业、理财业务进行归口管理，办理机构设置在总部，统一管理。发行人资金头寸和流动性由计划财务部统筹管理，资产营运管理部为主要资金业务管理部门，构建了相对完备的管理和运作机制。发行人已建立了资金业务风险责任制，设立清晰的资金业务组织体系，明确规定了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一是实施集中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以交易操作和风险监控相分离、前中后台相分离为基本原则，通过设立专门的业务交易、风险控制和清算中心，逐渐建立起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资金业务运作体系及投资决策体制，以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能够严格执行。二是实施业务授权、交易敞口限额、止损限额等管理，控制资金业务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将票据交易资金划转至票据转出行在他行开立的账户；不存在通过票据转贴现业务转移规模，消减资本占用，利用“卖断+买入返售+到期买断”、“假买断、假卖断”、附回购承诺等交易模式，假卖断真出表，或帮助他行在月底代持，调节信贷规模；不存在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代替贴现，随意调节会计报表并减少资本计提等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扩大业务规模的过程中，出现了部分票据业务存在合规性瑕疵的现象。马鞍山银监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对发行人承兑汇票业务风险开展专项排查，并出具了《监管意见书》。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自查结果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滚动签发问题方面，发行人对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出票行为发行人的贴

现业务进行了自查，主要通过对贴现后资金流向进行核实，自查是否存在滚动签发的行为。本次自查共涉及贴现业务 417 笔，涉及金额合计 56.79 亿元。发行人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滚动签发现象的业务 22 笔，涉及客户 12 户，涉及金额总计 3.6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10 日，马鞍山市振源实业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处存入保证金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给马鞍山市海润金属材料实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海润金属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收到票据后在发行人处贴现 714.70 万元，随后该笔资金存入保证金并以马鞍山市海润金属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名义给马鞍山市振源实业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马鞍山市振源实业有限公司收到票据后贴现，贴现资金存入保证金再次开票。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期间，上述两户企业循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 6 笔，累积金额 4,288.20 万元。上述业务产生相关存款 4,200.00 万元，产生相关贴现 4,288.20 万元，产生相关利息收入 88.20 万元，产生相关利息支出 88.20 万元。

2、2017 年 4 月 24 日，马鞍山市甄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处存入保证金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给安徽金玉轩酒店有限公司，安徽金玉轩酒店有限公司收到票据后在发行人处贴现 510.50 万元，贴现第二天客户将贴现资金转回开票企业马鞍山市甄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甄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处存入保证金再次向安徽金玉轩酒店有限公司签发 765.7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安徽金玉轩酒店有限公司收到票据后再次贴现，两天之内累计循环 3 次，累计金额 2,042.00 万元。上述业务产生相关存款 2,000.00 万元，产生相关贴现 2,042.00 万元，产生相关利息收入 42.00 万元，产生相关利息支出 42.00 万元。

3、2017 年 5 月 3 日，马鞍山舒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处存入保证金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给马鞍山市林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林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票据后在发行人处贴现 684.07 万元，贴现当天客户将贴现资金存入保证金并给马鞍山舒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再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684.07 万元，马鞍山舒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票据后贴现并再次将贴现资金存入保证金开票，循环签发 4 次，累计金额 2,736.28 万元。上述业务产生相关存款 2,680.00 万元，产生相关贴现 2,736.28 万元，产生相关利息收入 56.28 万元，产生相关利息支出 56.28 万元。

4、2017年5月15日，安徽晶利源实业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处存入保证金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给马鞍山龙骥商贸有限公司，马鞍山龙骥商贸有限公司收到票据后在发行人处贴现4,798.70万元，随后该笔资金转回开票企业安徽晶利源实业有限公司，随后安徽晶利源实业有限公司再次给马鞍山龙骥商贸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4,798.70万元，马鞍山龙骥商贸有限公司收到票据后再次贴现，循环签发3次，涉及金额合计14,396.10万元。上述业务产生相关存款14,100.00万元，产生相关贴现14,396.10万元，产生相关利息收入296.10万元，产生相关利息支出296.10万元。

5、2017年11月21日，蚌埠恒远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处存入保证金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给蚌埠恒力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蚌埠恒力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票据后在发行人处贴现459.45万元，贴现当天转回250.00万元给开票企业蚌埠恒远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蚌埠恒远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再次签发255.2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至蚌埠恒力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蚌埠恒力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再次贴现。上述业务涉及金额合计714.70万元。上述业务产生相关存款700.00万元，产生相关贴现714.70万元，产生相关利息收入14.70万元，产生相关利息支出14.70万元。

6、2018年6月11日，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处存入保证金并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给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2018年6月13日，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收到票据后在发行人处贴现3,063.00万元，贴现后将贴现资金存入保证金并给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3,063.00万元，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贴现，循环签发4笔涉及金额12,252.00万元。上述业务产生相关存款12,000.00万元，产生相关贴现12,252.00万元，产生相关利息收入252.00万元，产生相关利息支出252.00万元。

综上，发行人存在滚动签发现象的业务，于2017年产生相关存款23,680.00万元，产生相关贴现24,177.28万元，占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的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6%和0.44%；产生相关利息收入497.28万元，产生相关利息支出497.28万元，占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的总利息收入和总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0.21%和0.40%。于2018年产生相关存款12,000.00万元，产生相关贴现12,252.00万元，占发行人截至2018年末的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2%

和 0.21%；产生相关利息收入 252.00 万元，产生相关利息支出 252.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的总利息收入和总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0.10%和 0.20%。上述占比均小于 1.00%，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情况和实际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上述数据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监管指标无直接影响，对发行人的监管评分亦无影响。

无真实贸易背景问题方面，发行人对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和贴现业务进行了自查，主要通过对贸易合同、增值税发票和审批信息的完整性核查，自查是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现象。本次自查共涉及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408 笔，涉及金额合计 35.28 亿元；涉及贴现业务 449 笔，涉及金额 33.90 亿元。发行人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业务合计 49 笔，涉及客户 11 户，涉及金额总计 6.1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发行人签发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27 笔，合计金额 3.31 亿元；涉及的客户分别为安徽华安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蚌埠恒远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市甄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海润金属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安徽晶利源实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振源实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林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马鞍山舒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人签发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22 笔，合计金额 2.85 亿元，涉及的客户分别为无锡方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安徽华安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在贴现业务中出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合计 23 笔，涉及客户 13 户，涉及金额合计 3.74 亿元。此类不合规贴现业务的承兑行均为发行人，且均已在发行人针对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自查中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开展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业务过程中，存在部分业务出现滚动签发和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不合规现象。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在贴现业务的定价方面享有一定的灵活性。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业务进行自查并提出了相对应的整改方案，具体内容包括：1、结合监管部门发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业务规章和最新文件要求，修订发行人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明确和细化各岗位职责和审查要点；2、加强对业务条线人员的专项培训，督促客户经理对开票企业的贷后管理，及时收集客户交

易凭证，对本次自查中的问题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3、对当前业务流程进行优化，首先是增加贴现和开票的准入门槛，在贸易真实性和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性环节予以重点审核；4、建立定期内部稽核制度，将票据自查列入发行人运营中心监督日历，内部稽核部门至少每半年对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业务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对发现问题的及时处理并反馈整改。发行人于 2017 年在上述业务中产生相关存款 23,680.00 万元，产生相关贴现 24,177.28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的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和 0.44%；于 2018 年在上述业务中产生相关存款 12,000.00 万元，产生相关贴现 12,252.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和 0.22%；上述占比均小于 1.00%，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不够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于 2017 年在上述业务中产生相关利息收入 497.28 万元，产生相关利息支出 497.28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的总利息收入和总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0.21%和 0.40%；于 2018 年在上述业务中产生相关利息收入 252.00 万元，产生相关利息支出 252.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利息收入和总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0.19%和 0.39%；上述占比均小于 1.00%，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问题，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整改措施在 2019 年上半年内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19 年 3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监管意见函》。《监管意见函》中认定：“2016 年以来，马鞍山农商行在日常业务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少量违反现行业务规章的现象，上述现象均已整改完毕，现行内控制度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内不存在新增的贴现利率低于 2%的贴现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内新增贴现利率低于 2%的贴现业务规模 4.81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累计贴现金额的比例为 1.5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 2022 年度内新增贴现利率低于 2%的贴现业务规模 128.49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累计贴现金额的比例为 46.74%；主要系 2022 年以来全市场票据利率呈下行态势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 2022 年中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国际局势紧张等多重压力，宏观经济环境持续处于下行阶段；2) 2022 年银行间市场资金总体保持平稳宽松，银行间隔夜资金利率维持在 1.50%附近；3) 2022 年“资产荒”导致整体贷款投放严重不足，同期社会融资规模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比仅

为 65.32%，因此开展票据业务成为金融机构实现信贷投放的重要方式，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造成票据贴现利率的下降。

4、关联套利事项核查过程与结论

（1）关联交易方面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股东变动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股份继承赠与等股权变动的协议、凭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及认定依据、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入账凭证；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质押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交的股权质押申请、营业执照、借款/融资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审批文件、工商登记部门下发的股权质押登记设立通知书等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对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方授信相关操作规范；查阅了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补充反馈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以降低定价标准、贷款贴息、腾挪收益、显性或隐性承诺等方式变相优化关联交易条件的情况；不存在借道其他银行、信托、证券等同业机构向关联方间接提供授信资金，规避向已发生授信损失的关联方授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等，违规转移信贷资产，并规避关联交易审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益及发行人资产负债表等行为。

发行人关联交易存在问题有：

①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6.29%），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发行人同业存放款 10,000 万元，该重大关联交易未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核查，该同业存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及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②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关联方：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发行人借款 15,000 万

元，该重大关联交易未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核查，该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及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对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5、2016 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2016、2017 年度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后确认。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③发行人集团授信业务未考虑票据贴现。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授信业务统计以贷款为基础，而未纳入票据贴现。涉及客户包括马钢集团、华菱星马、红太阳、华安发展、淮北矿业、盛世达等。若纳入票据贴现，发行人集团授信集中度超过了净资本的 15%，违反了银监会限额。经核查，发行人出于风险导向进行授信额度管控，贴现业务因风险较低所以未被纳入集团总体授信额度。发现以上集团授信额度控制问题后，发行人已进行排查并布置了相对应的整改方案，具体包括结合《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加强集团统一授信的管理，细化各岗位职责和审查要点，并将原先未纳入授信统计的票据贴现业务统一纳入集团授信业务统计；对于已经超比例授信的集团，发行人将不再新增授信，待相关业务到期后逐步将授信额度缩减至限额内。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变动严格按照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市场准入工作实施细则》以及省联社、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批、报备，股东资格符合监管要求。2016 年发行人开展了新三板上市工作对股权进行了重新确权、审核，未发现重大问题。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代持银行股份、少数股东违规控制董事会现象，发行人无股东股权质押贷款余额。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杨海峰

经办律师：_____

李军

2023 年 3 月 29 日